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74 期



5473 $\frac{5}{8}$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頁次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紀錄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 1 ～ 104 ）
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完成三讀—	（ 105 ～ 359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修正第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 359 ～ 38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81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紀錄

主席：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1、4、4、4、4、4、4、4、4、4、4、4、4、4、4 會期第 14、8、14、15、15、15、15、16、16、16、17、17、17、18、18、1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

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5430017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4 年 12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305 號、113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084 號、114 年 12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273 號、115 年 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378 號、第 1140704423 號、第 1140704429 號、第 1140704435 號、第 1150700058 號、第 1150700064 號、第 1150700078 號、115 年 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196 號、第 1150700213 號、第 1150700207 號、第 1150700244 號、第 1150700255 號、第 115070032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及 1 月 19 日（星期一）分別召開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及第 2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莊召集委員瑞雄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衛生福利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何欣純、郭昱晴、蔡易餘等 19 人，有鑑於社會工作早已因為社會工作師法的施行而獲得專業上的肯定，亦承載建構社會安全網的重要任務，因此，社會工作人力的充實，在行政體系上亦應該獲得制度性、結構性的處理，為求衛生福利部能對於社會工作人力合理配置做系統性及法制性的長期規劃、落實及監督，爰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月琴、徐富癸、莊瑞雄、賴瑞隆等 20 人，鑑於我國已邁入超高齡社會，長期照顧需求及照顧服務人力壓力日增，現行長照業務分散於不同單位，影響政策推動效能；又少子女化趨勢加劇，亟須強化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福利保障及家庭支持。為使事權統一、職掌明確，並使組織職掌與現行法令及施政需求一致，爰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調整本部及次級機關職掌，增設「長照及社會發展署」及「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利相關業務整併與推展。

三、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盧縣一、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為原住民族健康發展、改善原住民族平均餘命偏低、原鄉青壯年外移都會定居、隔代家庭照顧叢生等諸多問題，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決策層級及執行效能、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目的，應與時俱進，成

立「原住民健康照顧署」，爰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鑑於我國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高齡照顧所面臨之壓力及人力資源挑戰日益嚴峻；又鑑於少子女化情況日益嚴重，極需強化兒童及少年之健康促進及福利保障，有通盤調整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掌理事項之必要，爰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及「兒少及家庭支持署」。

五、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鑑於臺灣少子女化情況日益嚴重，須強化兒童及少年之健康促進、福利及權益保障，爰此，行政院已推動「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及「國家希望工程」等政策，以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及健康促進，並強化社會安全網。另鑑於我國 114 年已邁入超高齡社會，長者之長期照顧（護）需求、高齡照顧壓力及服務人力需求增加為一大挑戰，惟現行長照業務分散於衛生福利部各掌理護理及社會福利等機關（單位），影響政策執行效能，爰擬將業務整併，並使事權統一及業務推展順利，擬增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及「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又全民健康保險規劃業務現行分由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掌理，二者業務似有重疊未明之處，致政策分工、研擬及溝通需時，易有權責難分之窘境，相關條文有檢討調整之必要，爰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郭昱晴、莊瑞雄等 16 人，《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自施行以來，雖歷經修正，惟隨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變遷，已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長期照顧需求與高齡照顧人力壓力持續升高，現行長照業務分散於不同單位，影響政策整合與執行效能；另因少子女化趨勢加劇，兒童及少年之健康促進、福利與權益保障亟須強化。復以全民健康保險政策規劃與制度執行分由不同機關掌理，實務上權責分工未臻明確，影響決策效率。為因應高齡與少子女化雙重挑戰，統一事權、強化政策推動，增設相關次級機關並調整業務職掌，以提升整體社會安全與公共服務效能，爰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鑑於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人口結構加速老化，少子女化趨勢加劇，衛生福利部之政策分工與治理架構亟須因應實務需求進行調整。現行衛生福利部組織及業務職掌，已難充分回應長期照顧、兒少及家庭支持、原住民族健康等重要政策需要，故通盤檢討並調整衛生福利部之業務範圍及次級機關設置，以強化政策規劃與執行效能，爰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育敏、林沛祥、謝龍介等 22 人，有鑑於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邁向高齡化與少子化社會，對長者之長期照顧及對兒童少年之健康促進、福利及權益保障等需求日益增加，爰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新增兒少及家庭支持署、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強化衛生福利部之長照與兒少業務執行成效。

九、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為強化兒童及少年之健康促進、強化社會安全網、福利及權益等保障，行政院亦推動「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及「國家希望工程」政策，以及為使事權統一及業務推展順利，擬增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及「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使組織職掌與現行法規一致。又我國人口結構持續變化，114 年已邁入超高齡社會，長者之長期照護需求、高齡照顧壓力及服務人力需求增加為一大挑戰，惟現行長照業務分散於衛生福利部各掌理護理及社會福利等機關單位，影響政策執行效能，爰擬將業務整併，並配合相關條文檢討與調整，以臻完善。爰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莊瑞雄、陳瑩等 18 人，為促進原住民健康及因應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精進兒少照顧及長照，爰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正旭、莊瑞雄等 19 人，有鑑於我國人口結構持續變化並已邁入超高齡社會，惟現行長照業務分散於衛生福利部各掌理護理及社會福利等機關，影響政策執行效能，爰擬將業務整併；另鑑於臺灣少子女化情況日益嚴重，更須強化兒童及少年之健康促進、福利及權益保障，以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及健康促進，並強化社會安全網，為使事權統一及業務推展順利，擬增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及「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使組織職掌與現行法規一致。又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規劃業務現行分由社會保險司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掌理，二者業務似有重疊未明之處，爰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張雅琳、李昆澤、林俊憲等 20 人，為因應我國已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長期照顧需求及服務人力壓力持續攀升，現行長照業務分散於衛生福利部內不同機關（單位），影響政策整合與執行效能，實有整併事權之必要；另鑑於少子女化趨勢日益嚴峻，國家須強化兒童及少年之健康促進、福利與權益保障，配合「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及「國家希望工程」等政策推動，爰規劃增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及「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統一事權、健全社會安全網並使組織職掌與現行政策及法規相符；又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現由社會保險司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分掌，職責範圍尚有重疊未明，影響政策研擬與行政效率，相關法制實有檢討調整之必要，爰擬具「衛

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三、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鴻薇、林沛祥、廖偉翔、謝龍介、羅智強等 16 人，我國人口結構持續變化，長照需求、高齡照顧壓力增加，但現行長照業務分散於衛福部各掌理護理及社會福利等機關，影響政策執行效能；另我國少子女化情況日益嚴峻，須強化兒童及少年之健康促進、福利及權益保障。為使事權統一及業務推展順利，擬增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及「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徐巧芯、廖偉翔、謝龍介、林沛祥、洪孟楷等 19 人，鑑於我國已邁入超高齡社會，長期照顧需求及服務人力壓力日益增加，現行相關業務分散，影響政策整合與推動效能；復因少子女化趨勢加劇，兒童及少年之健康促進、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亟需強化。為整合事權、健全組織體系，並釐清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之權責分工，爰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調整各部會掌理事項，增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與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

十五、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為因應超高齡社會長照需求、強化兒少權益保障及釐清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分工，擬增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及「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並調整相關組織職掌，以提升行政效能與事權統一，爰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報告如次：（115 月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之相關法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衛生福利部自 102 年成立以來，隨著人口結構與健康需求的變化，業務內容曾進行微幅調整。然而，面對社會人口結構與環境日益嚴峻的挑戰，及社會對提升健康服務的高度期盼，政府積極調整步伐，致力於提供更精準且具韌性的服務，以符合國家政策與社會發展需求。

現行衛生福利兒少業務範圍內容涵蓋層面甚廣，且分散於各相關單位。為強化跨部門溝通、提升行政效能，並參考其他進步國家之作法，成立兒少專責單位，以民眾需求為核心，整合相關業務、統一事權，進而優化服務模式與組織效能。

（貳）組織調整重點說明

為應社會變遷與國家政策，強化衛生福利服務體系並透過跨域合作，提升全民健康

與福祉，實現健康台灣願景，本次組織調整規劃，說明如下：

一、成立「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下稱兒家署）：為提升兒少權益與健康，營造友善生活環境，應於國民生命歷程之早期階段，協助累積各項社會資產，以積極長期性之預防，針對兒童及少年進行社會投資，並強化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及健康促進之家庭支持體系，故整合兒少相關業務，統籌兒童及少年福利、保護、安置、健康促進、早療及家庭支持服務，同時將兒少機構交由兒家署管理，讓前端預防、健康促進到後端的保護處置由專一單位掌理，完善兒童少年健康及權益福利照顧鏈。

二、成立「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下稱照發署）：面對超高齡社會及對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維護，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照顧及照護需求日益多元；以及為維護婦女發展福利與權益，促進婦女社會參與，統整婦女福利資源及服務輸送體系；另為適足保障以確保參與無相關社會保險之國民基本經濟安全，爰整併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婦女福利及國民年金業務，並管理老人與身心障礙福利措施政策，精進長照服務輸送體系。

三、設立專責法人機構：

(一)因應新興科技與新藥精準給付之需求，應建立以實證與成本效益為基礎之健保藥品收載決策模式，促進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並辦理具科學實證健康政策評估、研究之相關諮詢，以及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育並提升國際影響力，爰參考英、法、德、韓等國之作法，成立行政法人「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以擴大專業範圍、增加用人彈性、提高執行效率及發揮組織效能，進而強化我國醫療科技評估量能及品質。

(二)為擴增我國中醫藥研發能力，有效整合國內產、官、學、研資源並促進產業發展，將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名稱定為「國家中醫研究院」，強化研究與服務量能，吸引跨領域專才，促進中醫醫療照護及中藥品質提升，增進國人健康及提升生技醫療產業競爭力等特定公共任務。

四、整合業務提升服務效能：配合成立兒家署及照發署，朝業務整合、減少疊床架屋之事權統一方向，重新調整本部與所屬機關業務權責劃分，移出兒少、長期照顧（護）、國民年金及健保政策規劃相關業務，併同與整合至所屬業管單位，以集中及提升施政效能。

五、綜上，本部研提「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等六部法案，以期符合前述規劃與社會期待。

(參)衛生福利部暨所屬三級機關及相關行政法人未來業務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所掌業務攸關國人自出生至終老之各項健康福利事務，致力於打造全人全程的健康促進環境。爰通盤整併衛生福利常設性任務編組，本次調整有利政策規劃與執行一體化，確保方向、標準一致性與可持續性，提高決策效率與強化責任歸屬，並可集中人才通用與暢通升遷管道，增進行政效能。

二、兒少及家庭支持署

「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將掌理兒少相關之衛生福利業務，統籌規劃其健康、福利保護政策，並強化家庭支持政策，可健全組織結構並有利優化政策規劃深度，以三級預防概念調整組織架構，逐步完善及形塑具穩定性、可近性與連續性的兒少及家庭支持體系，以預防與早期介入為核心，使兒少得以在安全、健康的環境中成長，同時強化家庭的照顧能力與社會支持網絡韌性，奠定國家人力與社會發展基礎。

三、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

成立「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統合分散於各業務司署掌理之長照業務，並將國民年金之政策規劃納入，綜理失能者及長者所需，規劃政策提供多元服務與保障，有助於因應急遽高齡化之服務需求；同時，衛福部考量婦女福利服務係攸關社會發展、經濟繁榮與社會公平的重要面向，爰將婦女福利業務納入照發署，有助於持續保障婦女權益，提升其在各項社會發展領域中的平等參與與貢獻，使組織功能更能體現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之目標。

四、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為國人脫離因貧而病、因病而貧惡性循環之重要政策，故將社保司與健保規劃業務之重複部分回歸健保署，以利健保政策規劃、推動、執行之整體化運作，落實施政業務合一與連續完整一致性，提升行政效能。

五、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

醫療科技評估業務具高度專業性，執行上需兼顧效率及人才延攬之彈性。隨著我國醫療科技評估業務範疇逐漸擴展，面臨諸多挑戰下，影響全民健康保險新藥收載速度及病友在相關治療取得之可近性等。透過常設性專業醫療科技評估法人組織，專責投入各項醫療科技評估業務及研究，可擔負國家醫療科技評估智庫幕僚之角色及促進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之堅實後盾。

參酌國際主要醫療科技評估組織之設置與發展經驗，規劃設立行政法人型態之「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制度之鬆綁，期能擴大專業範圍、增加用人彈性、提高執行效率並發揮組織效能，進而強化我國醫療科技評估量能與品質，確保健保制度永續與國民健康福祉。

六、國家中醫研究院

為擴增國家中醫藥研發能力，執行國家中醫藥政策及計畫，有效整合國內產、官、學、研資源，並促進產業發展，將「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以及時掌握國際脈絡趨勢之科學研究步調，更有效發揮組織效能，活絡延攬科學研究

人才，同時藉由引進企業經營精神，提升中醫藥研發量能及國際競爭力，另將國家中醫藥研究研發成果擴大技術移轉，輔導促進傳統醫藥掌握契機，推動中醫藥創新應用及產業升級。

(肆)結語

此次調整將有助於明確劃分權責、合理配置資源、強化業務整合及提升行政效能。在兒童照護方面，將完善前端預防、中段輔導到後端照顧之組織架構，以確保服務連續性；在長者照顧方面，服務將更加多元與順暢；行政法人之設立則將提高用人彈性，吸引醫療科技評估及中醫研究的專業人才。期望藉此為國人提供從出生至終老的全方位健康福祉保障，並實現總統「健康台灣」的願景。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務副人事長張秋元報告如次：（115 月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一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提出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本次衛生福利部鑑於組改迄今已逾 10 年，為應社會快速變遷與國民對衛生福利服務之期待，並擴大醫療科技評估技術之發展應用及中醫藥研發能力，於現有三級機關署、局總數不變下，朝業務整合及事權統一方向，重新調整部本部及部分所屬機關（構）之業務職掌及名稱，以提升組織運作效能，爰擬具前開組織法案，並經行政院會審相關機關竣事，建請惠予支持，又本草案於逐條審查時，委員如有垂詢，本總處再予以說明，並尊重大院審查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伍、司法院書面報告：（115 月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併案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院意見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第 2 條第 12 款

(一)依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為維護兒少表意權及司法近用權，責成少年及家事廳持續蒐集各級法院之兒少友善空間、兒少出庭及友善法庭措施等相關統計，各廳處並協助法院提供友善司法空間，保障兒少程序參與權，未來規劃法院軟、硬體設施及空間時，更應納入以兒少為中心的空間設計，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

(二)為瞭解現行各法院提供之友善兒少環境與措施，本院持續請各院填復「各級法院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調查表」，以供本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研議參考。

二、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第 2 條第 8 款

現行曝險少年係由少年輔導委員會（簡稱少輔會）先行輔導，惟少輔會為任務編組、人員流動性高，建議行政院宜重新檢視少輔會之角色定位

目前少輔會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四級機關，較難與各部會政策協調及連結資源，且少年問題多源自家庭，縱然少輔會目前實際從事輔導者為輔導之專業人員，惟實務運作上仍與警政單位（如少年警察隊）共同工作，並由警政機關編列相關預算，常有警察各級長官監督考核，恐專業屬性不盡相容。且因警察機關組織員額並無社工編制，而現行少輔會人力為督導、輔導員等，均為 1 年 1 聘以約聘僱方式僱用，其流動率及離職率高，未具安定性。故建議行政院可重新檢視少輔會之主政機關，應由具備輔導專業機關擔任，結合支持家庭系統體制，或由行政院成立專案辦公室，達到確實保護兒少權益之目的。

最後，本院對貴委員會及各位委員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陸、法務部書面報告：（115 月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以及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共 10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報告說明如下：

一、本次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以及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共 10 案，其主要內容包括：修正衛生福利部之掌理事項、新增與修正次級機關及其業務掌理事項、施行日期等。

二、上開提案內容，涉及政府組織與人力規劃、機關業務權責分工、國民對於衛生福利服務之期待、醫療科技評估技術之發展應用及中醫藥研發能力等多種考量，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柒、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報告：（115 月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今日併案審查「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國家醫療科技評估

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等六案，謹就上開草案涉及原住民族事務部分，報告如下：

經查「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及「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等三案，其相關法規架構及制度設計，本會尊重大院依職權所為之審議與決定，並將依權責分工，積極配合主政機關政策推動及相關措施之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捌、與會委員於 115 年 1 月 7 日召開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嗣於同年 1 月 19 日併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共計 16 案繼續併案審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一)近年來，兒少的心理健康狀況已成為社會各界關注之議題。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3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0 歲至 24 歲的自殺死亡率逐年攀升，自殺更成為 12 歲至 17 歲少年死亡原因的第二名。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亦指出，兒少之心理問題不再侷限於傳統的 ADHD、自閉症，近幾年兒心科門診大幅增加憂鬱症、焦慮症之案例，且連帶導致之自殺、自傷事件也越來越多。眾多精神科醫師與心理師紛紛提醒，兒少正好處於身心劇烈成長與改變之階段，加上家庭因素、同儕霸凌、3C 設備過度使用等因素，都可能增加兒少罹患憂鬱症之機率。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兒少與家庭成員之心理健康促進，於 6 個月內邀集精神醫學、心理學領域之專家學者與第一線工作人員，進行現況調查分析、既有資源盤點、政策檢討，並據以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二)隨著醫療技術進步，許多特殊醫療生活照顧重症兒童（以下簡稱重症兒）得以離開醫院，回到社區生活與就學，但仍然具有鼻胃管、呼吸器、抽吸、灌食等特殊醫療照顧需求。據統計，國內重症兒人數超過 15,000 人。惟受限於急性醫療、早療、長照、身心障礙、教育……等照顧資源分散各處，難以整合，且行政部門分工不明、醫療法規解釋不清，導致重症兒家長無法有效使用資源，疲於奔命，深陷於醫療、

照顧、教育、經濟、喘息等多方壓力之中。

為促進重症兒照顧資源之改善與整合，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針對以下事項進行研議，並於 6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

- 1.盤點與整合各項資源，包含急性醫療、復健早療、長期照顧（含喘息）、身障社會福利、教育等，建立「以重症兒為中心」之照顧體系。
- 2.成立「重症兒整合諮詢中心」，作為單一窗口供家長洽詢。
- 3.確立重症兒之名詞定義，並就此定義進行我國重症兒數據統計與分析。
- 4.針對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劃，研議增訂適合重症兒的收案條件、服務與相關給付之可行性。
- 5.針對長期照顧服務 3.0，研議促使照顧服務更加切合重症兒家庭需求之作法。
- 6.參酌日本「醫療照顧兒及其家庭支援法」，研議我國相關法制改善與規劃。
- 7.針對重症兒之就學照顧，盤點過往各類案例和需求，研議制度性機制、法規修訂或建立之方向；並就重症兒「義務教育後」之安置與照顧，提出制度性因應規劃。

(三)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政策核定本所示「長照 2.0 為每 150 至 200 名個案配置照顧管理專員 1 名，自 2024 年起參採各地方政府建議，人力核配從個案量改為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推估，以每位照專不超時工作之假設下，核算應配置之照專員額。」

惟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13 年度全國每位照顧管理專員平均負責 245.8 案，遠超過原先規範上限之 200 案，部分人員甚至負責 600 案、900 案之多。針對新案，照顧管理專員需於 2 日內完成電訪、家訪、計畫擬定、報告撰寫，工作時程非常緊迫，且需額外負擔行政文書作業。甚而，主管機關僅以案量、涵蓋率作為績效指標（KPI），未考量各地區狀況之差異。種種狀況均導致照顧管理專員案量過多、工時過長，造成流動率極高。

為改善第一線照顧管理專員之勞動權益，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以下事項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

- 1.充實人力、減少每人平均負擔案量。
- 2.設置每人案量超過 200 案之獎勵機制。
- 3.檢討既有績效指標。
- 4.減少行政文書作業之負擔。

玖、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出席說明。

拾、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illegible]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冠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培諒等 16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傳綺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現行條文說明
---------	-------	--	---	--------

(保留, 送院會處理)		委員何炳坤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與其人力配置、社會資源運	委員李敏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生育及托育照護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	行政院提案: 為應我國邁入超高齡化社會, 高齡照顧所面臨之壓力及人力資源挑戰日益嚴峻; 又鑒於少子女化情況日益嚴重, 我國亟需強化兒童及少年之健康促進及福利保障, 有通盤調整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掌理事項之必要, 爰修正本條部分款次內容如下: 一、第二款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監理以外之業務移撥中央健康保險署、部分國民年金業務與長期照顧(護)業務移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款新設之次級機關長期
-------------	--	--	---	---	--

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及監督。	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酌修第二款文字。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二、第三款生育照護業務移撥國民健康署，托育照護業務移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款新設之次級機關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之。
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六、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七、原住民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六、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三、第四款至第六款，依次遞移為第三款至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七、原住民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七、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第七款移列為第六款，長期照顧（護）服務及早期療育業務分別移撥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與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上開業務，另酌修文字。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	八、原住民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	九、中醫藥發展、民	八、原住民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	五、第八款至第十款依

管理及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口腔健康與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口腔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口腔健康與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口腔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三、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序遞移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其中第八款及第九款酌修文字，餘內容未修正。 六、調整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次序，分別為第十一款及第十款。第十款酌修文字修正；第十一款配合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擬改制為行政法人，爰刪除「中醫藥研究」文字；另社會福利機構相關業務移撥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與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刪除「與社會福利機構」文字。 七、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	--	---	---	---

生福利事項。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財務之監理、國民年金財務之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二、社會工作因社會工作師法的施行而獲得專業上的肯定，因此，社會工作人力的充實，在行政體系上亦應該獲得制度性、結構性的處理。具體言之，社會工作人力的合理配置應該納入整體社會福利服務體系及國家行政人力運用的架構中做經常性的規劃、管理與監督。 三、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對於醫事人員等規定，係在「醫事」為核心之下，醫事人員之「政策規劃、管理
---	--	---

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七、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療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	七、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	及監督」與「其他」如，醫事機構、醫事團體等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等，共同被視之為「醫事」主體業務。顯見「醫事人員」之相關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有其特定法律地位，有單獨與其他醫事相關事務齊一但獨立看待之重要性。 四、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僅就社會工作訂定巨視面之相關規定，尚未能就其專業人員方面進行更進一步之規定。為求衛生福利部能對於社會工作人力合理配置做系統性及法制性的長期規劃、落實
--	--	--

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及監督，建議應比照醫事人員方面之規定修正之。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委員王正雄等19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委員林明澤等20人提案： 為應超高齡化社會，高齡照顧所面臨之壓力與人力資源挑戰日益嚴峻，同時少子女化情況日益嚴重，我國亟需強化兒童及少年之健康促進及福利保障，增列「長照及社會發展署」與「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修正本條內容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二款全民健康保險財務監理以外之業務移列至中央健康保險署、部分國民年金業務及長期照顧（護）移列至長照及社會發
十、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十一、所屬中醫藥研究、司法精神醫療研究、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四、家庭暴力、性侵	
委員盧絲綸等17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		

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展署，惟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及國民年金法第三條有規定主管機關，爰酌修第二款文字。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u>五</u> 、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二、現行條文第三款生育照護業務移列至國民健康署、托育照護移列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之。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u>六</u> 、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至第六款，依次遞移為第三款至第五款。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u>七</u> 、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四、現行條文第七款長期照顧（護）服務及早期療育業務分別移列至長照及社會發展署與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修正文字並調整款次遞移至第六款。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	<u>八</u> 、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	五、現行條文第八款至

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第十款依序遞移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中醫療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六、現行條文第十一款所列「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其中社會福利機構相關業務移至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與長照及社會發展署，爰刪除「與社會福利機構」文字；另新增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督導司法精神醫療研究院，爰增列之。
七、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七、依機關排序原則，將本部機關與附屬機關之順序對調，調整現行條文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移列為第十一款及第十款。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九、中醫療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委員張樹林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

士、口腔健康與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為應我國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高齡照顧所面臨之壓力及人力資源挑戰日益嚴峻；又鑒於少子化情況日益嚴重，我國亟需強化兒童及少年之健康促進及福利保障，有通盤調整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掌理事項之必要，爰修正本條部分款次內容如下：
委員羅益群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政策、法令	一、第二款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監理外之業務移撥中央健康保險署、部分國民年金業務與長期照顧（護理）業務移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款新設之次級機關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酌

<u>之監理。</u>	<u>之規劃、管理、監</u>	修第二款文字。
<u>三、社會救助、社會</u>	<u>督及研究。</u>	二、第三款生育照護業
工作、社會資源	七、原住民及離島	務移撥國民健康署，
運用與社區發展	居民醫療、健康照	托育照護業務移撥
之政策規劃、管	顧（護）、醫護人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
理及監督。	力培育、疾病防治	五款新設之次級機
<u>四、家庭暴力、性侵</u>	之政策與法令規劃	關兒少及家庭支持
害、性騷擾防治	、管理、監督及研	署，爰刪除之。
與其他保護服務	究。	三、第四款至第六款，
業務之政策規劃	<u>八、心理健康、精神</u>	依次遞移為第三款
、管理及監督。	疾病防治相關政策	至第五款，內容未修
<u>五、醫事人員、醫事</u>	與物質成癮防治之	正。
機構、醫事團體	政策規劃、管理及	四、第七款移列為第六
與全國醫療網、	監督。	款，長期照顧（護）
緊急醫療業務之	九、中醫藥發展、民	服務及早期療育業
政策規劃、管理	俗調理之政策規劃	務分別移撥長期照
及督導。	、管理、監督及研	顧及社會發展署與
<u>六、護理政策、法令</u>	究。	兒少及家庭支持署
<u>之規劃、管理、監</u>	<u>十、口腔健康與醫療</u>	爰修正第七款，同時
<u>督及研究。</u>	照護之政策規劃、	將「原住民族」健康
<u>七、原住民及離</u>	管理、監督及研究	照顧業務從本部的
島居民醫療、健	。	一般性條款中劃分

康照顧(護)、醫療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出來(行政院版本也已另將「長期照顧」劃分),配合第五條成立專署,刪除「原住民民族及」等文字,但保留離島居民相關業務於本部掌理事項。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五、第八款至第十款依序遞移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其中第八款及第九款酌修文字,餘未修正。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六、調整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款次順序,分別為第十一款及第十款。第十款酌修文字修正;第十一款配合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擬改制為行政法人,刪除「中醫藥研究」文字;社會福利
十、口腔健康與醫療照顧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	
十二、其他有關衛		

生福利事項。 委員陳昭南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督。 <u>四</u>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u>五</u> 、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u>六</u> 、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u>七</u> 、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u>八</u> 、心理健康、精神	機構相關業務移撥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與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刪除「與社會福利機構」文字。 七、第十三款移列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羅致華等 17 人提案： 一、第二款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監理以外之業務移撥中央健康保險署、部分國民年金業務與長期照顧（護）業務移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款新設之次級機關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酌修第二款文字。 二、第三款生育照護業務移撥國民健康署，托育照護業務移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
--	--	--

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u>五</u> 、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u>六</u> 、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u>七</u> 、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u>八</u> 、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	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u>九</u> 、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u>十</u> 、口腔健康與醫療照顧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u>十一</u> 、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u>十二</u> 、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委員徐元等19人提案： <u>第二條</u>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	五款新設之次級機關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之。 三、第四款至第六款，依次遞移為第三款至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四、第七款移列為第六款，長期照顧(護)服務及早期療育業務分別移撥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與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上開業務，另酌修文字。 五、第八款至第十款依序遞移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其中第八款及第九款酌修文字，餘內容未修正。 六、調整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次序，分
--	--	--

治之政策規劃、 管理及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民 俗調理之政策規 劃、管理、監督及 研究。 十、口腔健康與醫 療照護之政策規 劃、管理、監督及 研究。 十一、所屬醫療機 構之督導、協調 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 生福利事項。 委員郭顯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 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 法令資源之規劃 、管理、監督與相 關事務之調查研	、管理、監督與相 關事務之調查研究 、管制考核、政策 宣導、科技發展及 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 國民年金業務之監 理。 三、社會救助、社會 工作、社會資源運 用與社區發展之政 策規劃、管理及監 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 害、性騷擾防治與 其他保護服務業務 之政策規劃、管理 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 機構、醫事團體與 全國醫療網、緊急 醫療業務之政策規	列為第十一款及第 十款。第十款酌作文 字修正；第十一款配 合國家中醫藥研究 所擬改制為行政法 人，爰刪除「中醫藥 研究」文字；另社會 福利機構相關業務 移撥兒少及家庭支 持署與長期照顧及 社會發展署，爰刪除 「與社會福利機構」 文字。 七、第十三款移列為第 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 委員陳昭諭等 16 人提案： 為應我國邁入超高齡 化社會，高齡照顧所面 臨之壓力及人力資源 挑戰日益嚴峻；又鑒於 少子女化情況日益嚴
--	---	---

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劃、管理及督導。	重，我國亟需強化兒童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 <u>監理</u> 。	六、護理政策、法令之 <u>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u> 。	及少年之健康促進及福利保障，有通盤調整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單位）掌理事項之必要，爰修正本條部分款次內容如下：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原住民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一、第二款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監理以外之業務移撥中央健康保險署、部分國民年金業務與長期照顧（護）業務移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款新設之次級機關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酌修第二款文字。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二、第三款生育照顧業務移撥國民健康署，托育照顧業務移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款新設之次級機關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九、口腔健康與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	

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管理、監督及研究。	關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之。
七、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	三、第四款至第六款，依次遞移為第三款至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四、第七款移列為第六款，長期照顧(護)服務及早期療育業務分別移撥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與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上開業務，另酌修文字。 五、第八款至第十款依序遞移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其中第八款及第九款酌修文字，餘內容未修正。 六、調整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款次順序，分列為第十一款及第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口腔健康與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		

研究。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u>十二</u>、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u>四</u>、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十款。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第十一款配合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擬改制為行政法人，爰刪除「中醫藥研究」文字；另社會福利機構相關業務移撥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與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刪除「與社會福利機構」文字。
委員林錫山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u>五</u>、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u>六</u>、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u>七</u>、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	七、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u>三</u>、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因應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並面對少子文化趨勢，為強化高齡照顧、長期照顧及兒少健康與福利保障，爰有通盤調整衛生福利部（以下

運用與社區發展	之政策規劃、管	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	害、性騷擾防治	與其他保護服務	業務之政策規劃	、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	機構、醫事團體	與全國醫療網、	緊急醫療業務之	政策規劃、管理	及督導。	六、護理政策、法令	之規劃、管理、監	督及研究。	七、離島居民醫療、	健康照顧（護）、	醫護人力培育、	疾病防治之政策	與法令規劃、管	究。	八、心理健康、精神	疾病防治相關政策	與物質成癮防治之	政策規劃、管理及	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民	俗調理之政策規劃	、管理、監督及研	究。	十、口腔健康與醫療	照護之政策規劃、	管理、監督及研究	。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	之督導、協調及推	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	福利事項。	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	業務職掌之必要，爰修	正本條分款次內容	如下：	一、第二款：將全民健	康保險政策監理以	外之業務移撥中央	健康保險署，並將部	分國年金及長期	照顧（護）業務移撥	「長期照顧及社會	發展署」，爰酌修文	字。	二、第三款：配合生育	照顧業務移撥國民	健康署、托育照護業	務移撥「兒少及家庭	支持署」，爰刪除本	款。	三、第四款至第六款：	配合前開調整，依序	遞移為第三款至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口腔健康與醫療護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委員王育敬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五款，內容未修正。

四、第七款：配合長期照顧（護）服務及早期療育業務移撥「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及「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移列為第六款並酌修文字。

五、第八款至第十款：配合款次調整，依序遞移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其中部分款次酌修文字，其餘未修正。

六、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調整款次順序，並配合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改制及社會福利機構業務移撥，酌修相關文字。

七、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十二款，內容未修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正。

委員林煥堃等 17 人提案：

一、因應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高齡照顧壓力及人力資源挑戰日漸嚴峻，且少子女化趨勢日益嚴重，我國亟需強化兒少之健康促進及福利保障，應通盤調整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單位）業務職掌事項，爰修正本條部分款次內容如下：

（一）第二款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監理外之業務移撥中央健康保險署、部分國民年金業務與長期照顧（護）業務移撥修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條文第五條第六款新設之次級機關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修正第二款之文字。
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二)第三款生育照顧業務移撥國民健康署，托育照顧業務移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款新設之次級機關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之。
七、原住民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三)第四款至第六款，依次遞移為第三款至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第七款移列為
九、中醫藥發展、民	

第六款，長期
照顧(護)服務
及早期療育業
務分別移撥長
期照顧及社會
發展署與兒少
及家庭支持署
，爰修正文字。
(五)第八款至第十
款依序遞移為
第七款至第九
款，其中修正
第八款及第九
款文字。
(六)將原住民族健
康照顧業務由
衛生福利部一
般性條款劃分
出來成立專署
，爰修正第八
款文字。
(七)調整第十一款

俗調理之政策規
劃、管理、監督及
研究。
士、口腔健康與醫
療照顧之政策規
劃、管理、監督及
研究。
十一、所屬醫療機
構之督導、協調
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
生福利事項。

及第十二款款次順序，分別為第十一款及第十款。第十一款配合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擬改制為行政法人，爰刪除「中醫藥研究」文字；社會福利機構相關業務移撥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與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刪除「與社會福利機構」文字。

(八)第十三款移列第十二款。

二、鑒於原住民族醫療資源分配不足以致

存在健康不平等問題，應建置專責之機關規劃與執行促進原住民族健康事項。

委員王育敬等 22 人提案：

為應我國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高齡照顧所面臨之壓力及人力資源挑戰日益嚴峻；又鑒於少子女化情況日益嚴重，我國亟需強化兒童及少年之健康促進及福利保障，有通盤調整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掌理事項之必要，爰修正本條部分款次內容如下：

一、第二款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監理以外之業務移撥中央健康保險署、部分國民年

金業務與長期照顧（
護）業務移撥修正條
文第五條第六款新
設之次級機關長期
照顧及社會發展署，
爰酌修第二款文字。
二、第三款生育照護業
務移撥國民健康署，
托育照護業務移撥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
五款新設之次級機
關兒少及家庭支持
署，爰刪除之。
三、第四款至第六款，
依次遞移為第三款
至第五款，內容未修
正。
四、第七款移列為第六
款，長期照顧（護）
服務及早期療育業
務分別移撥長期照
顧及社會發展署與

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上開業務，另酌修文字。

五、第八款至第十款依序遞移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其中第八款及第九款酌修文字，餘內容未修正。

六、調整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款次順序，分列為第十一款及第十款。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第十一款配合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擬改制為行政法人，爰刪除「中醫藥研究」文字；另社會福利機構相關業務移撥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與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刪除「與社會福利機構」

文字。

七、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為應我國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高齡照顧所面臨之壓力及人力資源挑戰日益嚴峻；又鑒於少子女化情況日益嚴重，我國亟需強化兒童及少年之健康促進及福利保障，有通盤調整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掌理事項之必要，爰修正本條部分款次內容如下：

一、第二款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監理以外之業務移撥中央健康保險署、部分國民年

金業務與長期照顧（
護）業務移撥修正條
文第五條第六款新
設之次級機關長期
照顧及社會發展署，
爰酌修第二款文字。
二、第三款生育照護業
務移撥國民健康署，
托育照護業務移撥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
五款新設之次級機
關兒少及家庭支持
署，爰刪除之。
三、第四款至第六款，
依次遞移為第三款
至第五款，內容未修
正。
四、第七款移列為第六
款，長期照顧（護）
服務及早期療育業
務分別移撥長期照
顧及社會發展署與

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上開業務，另酌修文字。

五、第八款至第十款依序遞移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其中第八款及第九款酌修文字，餘內容未修正。

六、調整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款次順序，分別為第十一款及第十款。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第十一款配合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擬改制為行政法人，爰刪除「中醫藥研究」文字；另社會福利機構相關業務移撥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與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刪除「與社會福利機構」

文字。

七、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b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鑒於我國已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高齡人口照顧需求快速攀升，相關照護體系所承受之服務負荷與人力調度壓力日趨加重；復因少子女化趨勢持續加劇，國家對兒童及少年之健康促進與福利支持，更有整體強化之必要。基此，為因應人口結構變遷及政策執行實務需要，有必要重新檢視並調整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及其所屬

機關（單位）之權責分工，爰就本條部分款次及內容予以修正，其要點如下：

一、現行第二款所列事項中，除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監理職權仍由本部掌理外，其餘相關業務調整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承接；另就部分國民年金事項及長期照顧（護）相關業務，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款增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移撥由該署辦理，並相應修正第二款文字。

二、原第三款所列生育照護事項，改由國民健康署負責；托育照護相關業務，則移由

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款新設之兒少及家庭支持署掌理，爰刪除原第三款規定。

三、原第四款至第六款，配合前述調整，款次依序遞移為第三款至第五款，內容維持不變。

四、原第七款改列為第六款，其中長期照顧（護）服務與早期療育相關業務，分別移撥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與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修正其內容；並考量政策體系整合，將原屬本部一般性規定中之「原住民族」健康照顧事項獨立調整（行政院

版本亦已就「長期照顧」另行劃分），配合第五條專責機關之設立，刪除「原住民及」等文字，惟離島居民相關業務仍維持由本部掌理。

五、原第八款至第十款配合遞移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其中第八款及第九款酌予修正文句，其餘內容未作變動。

六、原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調整款次順序，分別改列為第十一款及第十款；其中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第十一款因應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規劃改制為行政法人，刪除「中醫藥研究」相

關文字，並配合社會福利機構業務移撥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及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刪除「與社會福利機構」之規定。

七、原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十二款，內容未予修正。

委員王功偉等 19 人提案：
為應我國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高齡照顧所面臨之壓力及人力資源挑戰日益嚴峻；又鑒於少子女化情況日益嚴重，我國亟需強化兒童及少年之健康促進及福利保障，有通盤調整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掌理事項之必要，

爰修正本條部分款次

內容如下：

一、第二款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監理以外之業務移撥中央健康保險署、部分國民年金業務與長期照顧（護）業務移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款新設之次級機關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酌修第二款文字。

二、第三款生育照護業務移撥國民健康署，托育照護業務移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款新設之次級機關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之。

三、第四款至第六款，依次遞移為第三款至第五款，內容未修

正。

四、第七款移列為第六款，長期照顧（護）服務及早期療育業務分別移撥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與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上開業務，另酌修文字。

五、第八款至第十款依序遞移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其中第八款及第九款酌修文字，餘內容未修正。

六、調整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款次順序，分列為第十一款及第十款。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第十一款配合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擬改制為行政法人，爰刪除「中醫藥

研究」文字；另社會福利機構相關業務移撥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與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刪除「與社會福利機構」文字。

七、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樹等 20 人提案：

為應我國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高齡照顧所面臨之壓力及人力資源挑戰日益嚴峻；又鑒於少子女化情況日益嚴重，我國亟需強化兒童及少年之健康促進及福利保障，有通盤調整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掌理事項之必要，

爰修正本條部分款次

內容如下：

- 一、第二款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監理以外之業務移撥中央健康保險署、部分國民年金業務與長期照顧（護）業務移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款新設之次級機關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酌修第二款文字。
- 二、第三款生育照護業務移撥國民健康署，托育照護業務移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款新設之次級機關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之。
- 三、第四款至第六款，依次遞移為第三款至第五款，內容未修

正。

四、第七款移列為第六款，長期照顧（護）服務及早期療育業務分別移撥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與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上開業務，另酌修文字。

五、第八款至第十款依序遞移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其中第八款及第九款酌修文字，餘內容未修正。

六、調整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款次順序，分列為第十一款及第十款。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第十一款配合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擬改制為行政法人，爰刪除「中醫藥

研究」文字；另社會福利機構相關業務移撥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與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刪除「與社會福利機構」文字。

七、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提案：

我國已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高齡照顧所面臨之壓力及人力資源挑戰日益嚴峻；又鑒於少子女化情況日益嚴重，我國亟需強化兒童及少年之健康促進及福利保障，有通盤調整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掌理事項之必要，爰

修正本條部分款次內

容如下：

- 一、第二款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監理以外之業務移撥中央健康保險署、部分國民年金業務與長期照顧（護）業務移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款新設之次級機關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酌修第二款文字。
- 二、第三款生育照護業務移撥國民健康署，托育照護業務移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款新設之次級機關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之。
- 三、第四款至第六款，依次遞移為第三款至第五款，內容未修

正。

四、第七款移列為第六款，長期照顧（護）服務及早期療育業務分別移撥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與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上開業務，另酌修文字。

五、第八款至第十款依序遞移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其中第八款及第九款酌修文字，餘內容未修正。

六、調整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款次順序，分列為第十一款及第十款。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第十一款配合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擬改制為行政法人，爰刪除「中醫藥

研究」文字；另社會福利機構相關業務移撥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與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刪除「與社會福利機構」文字。

七、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徐乃萍等 19 人提案：
為應我國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高齡照顧所面臨之壓力及人力資源挑戰日益嚴峻；又鑒於少子女化情況日益嚴重，我國亟需強化兒童及少年之健康促進及福利保障，有通盤調整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掌理事項之必要，

爰修正本條部分款次

內容如下：

- 一、第二款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監理以外之業務移撥中央健康保險署、部分國民年金業務與長期照顧（護）業務移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款新設之次級機關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酌修第二款文字。
- 二、第三款生育照護業務移撥國民健康署，托育照護業務移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款新設之次級機關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之。
- 三、第四款至第六款，依次遞移為第三款至第五款，內容未修

正。

四、第七款移列為第六款，長期照顧（護）服務及早期療育業務分別移撥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與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上開業務，另酌修文字。

五、第八款至第十款依序遞移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其中第八款及第九款酌修文字，餘內容未修正。

六、調整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款次順序，分列為第十一款及第十款。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第十一款配合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擬改制為行政法人，爰刪除「中醫藥

研究」文字；另社會福利機構相關業務移撥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與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刪除「與社會福利機構」文字。

七、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為應我國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高齡照顧所面臨之壓力及人力資源挑戰日益嚴峻；又鑒於少子女化情況日益嚴重，我國亟需強化兒童及少年之健康促進及福利保障，有通盤調整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掌理事項之必要，

爰修正本條部分款次

內容如下：

一、第二款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監理以外之業務移撥中央健康保險署、部分國民年金業務與長期照顧（護）業務移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款新設之次級機關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酌修第二款文字。

二、第三款生育照護業務移撥國民健康署，托育照護業務移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款新設之次級機關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之。

三、第四款至第六款，依次遞移為第三款至第五款，內容未修

正。

四、第七款移列為第六款，長期照顧（護）服務及早期療育業務分別移撥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與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上開業務，另酌修文字。

五、第八款至第十款依序遞移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其中第八款及第九款酌修文字，餘內容未修正。

六、調整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款次順序，分列為第十一款及第十款。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第十一款配合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擬改制為行政法人，爰刪除「中醫藥

				研究」文字；另社會福利機構相關業務移撥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與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刪除「與社會福利機構」文字。 七、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本部業務調整、刪除第五款社會及家庭署及其業務；增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及「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並將業務依其權責

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重新劃分。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二、考量本部國民年金業務係依國民年金法第四條規定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已確立不成立國民年金局，爰刪除第六款及第二項文字，第一項列為本條規定。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生育照顧、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生育照顧、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生育照顧、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委員林錫山等20人提案： 一、為應本部組織改造，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社會及家庭署，並增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及「長照及社會發展署」，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五款及第六款機關名稱及內容，並將業務依其權責重新劃分。
五、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規劃與執行托育照顧、早期療育、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及健康促進事項。	五、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規劃與執行托育照顧、早期療育、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及健康促進事項。	五、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規劃與執行托育照顧、早期療育、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及健康促進事項。	五、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	二、考量本部國民年金局未
六、長照及社會發展署：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與福	六、長照及社會發展署：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與福	六、長照及社會發展署：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與福	六、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	

<u>會發展署：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與福利及國民年金事項。</u>	<u>展署：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護）、國民年金及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事項。</u>	<u>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u>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與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兒少及家庭支持	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	業務係依國民年金法第四條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已確立不成立國民年金局，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及第二項文字。	<u>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u> 一、配合本部業務調整、刪除第五款社會及家庭署及其業務；增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及「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並將業務依其權責重新劃分。	業務係依國民年金法第四條規定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已確立不成立	業務係依國民年金法第四條規定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已確立不成立
--	---	--	-------------------------------	---	--	--	--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生育照顧、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規劃與執行托育照顧、早期療育、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與福利及國民年金事項。 七、原住民健康照顧與執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與福利及國民年金事項。 八、原住民健康照顧與執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與福利及國民年金事項。	署：規劃與執行<u>托育照顧</u>、<u>早期療育</u>、<u>兒童及少年之福利與權益保障</u>、<u>醫療照顧</u>、<u>健康促進</u>、<u>心理健康促進</u>及<u>家庭支持服務事項</u>。 六、<u>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u>：<u>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護）</u>、<u>老人</u>、<u>身心障礙者</u>、<u>婦女權益與福利</u>及<u>國民年金事項</u>。 七、<u>原住民健康照顧署</u>：<u>統籌規劃並推動原住民健康促進</u>、<u>文化安全之醫療照顧</u>，<u>強化原鄉醫療資源布建</u>、<u>並辦理健康不平等之</u>	國民年金局，爰刪除第六款及第二項文字，第一項列為本條規定。 三、同時鑑於<u>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仍有差距</u>，且<u>原鄉醫療資源分配不足</u>，為<u>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照顧決策層級及執行效能</u>，落實《<u>原住民族健康法</u>》立法目的，增列第七款「<u>原住民族健康照顧署</u>」。 四、該署掌理事項包括：<u>原住民族健康促進</u>、<u>推動符合文化安全之醫療照顧體系</u>、<u>改善原鄉醫療資源</u>及<u>健康數據調查研究</u>等專責業務。
---	--	--

<u>行原住民族健康促進、文化安全醫療照護、原鄉醫療資源布建、健康不平等改善及相關調查研究事項。</u>	<u>改善及其相關調查研究事項。</u>	委員王功雄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生育照護、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兒少及家庭支持
委員羅致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配合組織調整、刪除第五款社會及家庭署及其業務；增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及「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並將業務依其權責重新劃分。 二、考量國民年金業務係依國民年金法第四條規定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已確立不成立國民年金局，爰刪除第六款及第二項文字。	委員陳淳禧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本部業務調整、刪除第五款社會及家庭署及其業務；增設「兒少及家庭支持	委員羅致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生育照護、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兒少及家庭支持

	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生育照顧、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規劃與執行托育照顧、早期療育、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 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與福利及國民年金事項。	署：規劃與執行托育照顧、早期療育、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與福利及國民年金事項。	署」及「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並將業務依其權責重新劃分。 二、考量本部國民年金業務係依國民年金法第四條規定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已確立不成立國民年金局，爰刪除第六款及第二項文字，第一項列為本條規定。
	委員張俊傑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本部業務調整，刪除原第五款「社會及家庭署」及其業務，增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及「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增訂第五款及第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本部業務調整，刪除原第五款「社會及家庭署」及其業務，增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及「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增訂第五款及第

委員陳昭諭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u>疾病管制署</u>：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u>食品藥物管理署</u>：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u>中央健康保險署</u>：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u>國民健康署</u>：規劃與執行生育照護、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u>兒少及家庭支持署</u>：規劃與執行托育照護、早期療育、<u>兒童與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u>、<u>親職教育與家庭支持服務</u>，並統籌兒童與少年之健康促進、<u>預防保健與醫療照護相關政策</u>。 六、<u>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u>：規劃與執	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u>中央健康保險署</u>：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u>國民健康署</u>：規劃與執行生育照護、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u>兒少及家庭支持署</u>：規劃與執行托育照護、早期療育、<u>兒童與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u>、<u>親職教育與家庭支持服務</u>，並統籌兒童與少年之健康促進、<u>預防保健與醫療照護相關政策</u>。 六、<u>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u>：規劃與執	六款，並依其權責重新劃分相關業務。 二、考量本部國民年金業務已依《國民年金法》第四條規定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局不再設立，爰刪除原第六款及第二項相關文字，並將第一項列為本條規定。
委員林錫山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五款、第六款；增列第七款。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業務調整、刪除第五款社會及家庭署及其業務；增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及「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修正第五款、第六款，並將業務	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u>中央健康保險署</u>：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u>國民健康署</u>：規劃與執行生育照護、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u>兒少及家庭支持署</u>：規劃與執行托育照護、早期療育、<u>兒童與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u>、<u>親職教育與家庭支持服務</u>，並統籌兒童與少年之健康促進、<u>預防保健與醫療照護相關政策</u>。 六、<u>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u>：規劃與執	六款，並依其權責重新劃分相關業務。 二、考量本部國民年金業務已依《國民年金法》第四條規定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局不再設立，爰刪除原第六款及第二項相關文字，並將第一項列為本條規定。

持署：<u>規劃與執行托育照護、早期療育、兒童及少年之福利與權益保障、醫療照護、健康促進、心理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服務事項</u>。 六、<u>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與福利及國民年金事項</u>。 委員郭顯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u>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u> 二、<u>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u> 三、<u>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u> 四、<u>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生育照護、國民健康促進及</u>	<u>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與福利及國民年金事項</u>。 委員王鴻偉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u>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u> 二、<u>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u> 三、<u>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u> 四、<u>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生育照護、國民健康促進及</u>	依其權責重新劃分。 三、考量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業務係依國民年金法第四條規定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不成立國民年金局，爰修正第六款。 四、我國原鄉醫療資源分配不均、不足且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存在差距，為健全原住民健康康照顧（護）決策層級及執行效度，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之立法意旨，增列第七款「原住民健康照顧」。 五、該署業務職掌包含推動文化安全之醫療照護體系、健全原
--	--	--

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u>食品藥物管理署</u>：<u>規劃與執行</u><u>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u>、<u>查核及檢驗事項</u>。 三、<u>中央健康保險署</u>：<u>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u>。 四、<u>國民健康署</u>：<u>規劃與執行</u><u>生育照顧、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u>。 五、<u>兒少及家庭支持署</u>：<u>規劃與執行</u><u>托育照顧、早期療育、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及健康促進事項</u>。 六、<u>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u>：<u>規劃與執行</u><u>長期照顧（護）</u><u>、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與福利及國民年金事項</u>。 委員徐元瑜等19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u>疾病管制署</u>：<u>規劃與執行</u><u>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u>。	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u>兒少及家庭支持署</u>：<u>規劃與執行</u><u>托育照顧、早期療育、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及健康促進事項</u>。 六、<u>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u>：<u>規劃與執行</u><u>長期照顧（護）</u><u>、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與福利及國民年金事項</u>。 委員徐元瑜等19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u>疾病管制署</u>：<u>規劃與執行</u><u>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u>。	鄉醫療資源、健康數據調查研究及健康促進等 委員王育敬等22人提案： 一、<u>配合本部業務調整</u>、<u>刪除第五款社會及家庭署及其業務</u>；增設「<u>兒少及家庭支持署</u>」及「<u>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u>」，爰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並將業務依其權責重新劃分。 二、<u>考量本部國民年金業務係依國民年金法第四條規定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u>，已確立不成立國民年金局，爰刪除第六款及第二項文字，第一項列為本條規定。
---	--	---

<u>務及健康促進事項。</u> <u>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與福利及國民年金事項。</u> 委員林鬱婷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u>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u>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u>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u> 四、國民健康署：<u>規劃與執行生育照護、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u> 五、兒少及家庭支持署：<u>規劃與執行托育照護、早期療育、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及健康促進事項。</u> 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u>規劃與執</u>	委員李城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本部業務調整、刪除第五款社會及家庭署及其業務；增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及「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並將業務依其權責重新劃分。 二、考量本部國民年金業務係依國民年金融法第四條規定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已確立不成立國民年金局，爰刪除第六款及第二項文字，第一項列為本條規定。 委員伍麗華 Saidrai • Tabovecane 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本部整體業務
--	---	--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u>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u> 四、國民健康署：<u>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u> 五、<u>兒少及家庭支持署</u>：<u>規劃與執行托育照護、早期療育、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及健康促進事項。</u> 六、<u>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u>：<u>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與福利及國</u>	<u>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與福利及國民年金事項。</u>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u>疾病管制署</u>：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u>食品藥物管理署</u>：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u>中央健康保險署</u>：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u>國民健康署</u>：規劃與執行生育照護、國民健康促進及	架構之調整，原第五款所定社會及家庭署及其相關業務予以刪除，並新設「<u>兒少及家庭支持署</u>」及「<u>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u>」，爰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並依各該機關職掌，重新配置相關業務內容。 二、鑒於本部辦理之國民年金業務，係依國民年金法第四條規定，委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執行，制度上已無另行設立國民年金局之必要，爰刪除原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並將相關內容併入第一項，作為本條之一般性規範。 三、另考量原住民族平
--	--	---

<u>民年金事項。</u> <u>七、原住民健康照顧</u>：<u>規劃與執行原住民文化安全醫療照顧</u>（<u>護理</u>）、<u>原鄉醫療資源建置、健康不平等改善與相關調查研究及健康促進事項。</u> 委員王育敬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u>疾病管制署</u>：<u>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u> 二、<u>食品藥物管理署</u>：<u>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查核</u>	<u>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u> <u>五、兒少及家庭支持署</u>：<u>規劃與執行托育照顧、早期療育、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健康促進事項及因應少子化政策規劃。</u> <u>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u>：<u>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與福利及國民年金事項。</u>	均壽命仍低於全體國民，且原鄉地區長期面臨醫療資源不足之結構性問題，為提升原住民健康照顧政策之決策層級與推動效能，並具體落實《<u>原住民族健康法</u>》之立法意旨，爰增列第七款，設立「<u>原住民健康照顧署</u>」。 四、前述機關之職掌，包含<u>原住民健康促進政策之統籌、推動具文化安全內涵之醫療照護體系、改善原鄉醫療資源配置，以及辦理原住民健康相關之資料蒐集、調查與研究等專責事項。</u>
--	---	---

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生育照護、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規劃與執行托育照顧、兒少保護與安置、家庭支持服務、兒少身心健康、創傷復原、醫療及早期療育、死亡回顧，少年自
力支持服務及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事項。

委員王正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本部業務調整、刪除第五款社會及家庭署及其業務；增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及「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並將業務依其權責重新劃分。

二、考量本部國民年金業務係依國民年金融法第四條規定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已確立不成立國民年金局，爰刪除第六款及第二項文字，第一項列為本條規定。

委員張樹林等 20 人提案：

一、配合本部業務調整、刪除第五款社會及

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與福利及國民年金事項。

家庭署及其業務；增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及「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並將業務依其權責重新劃分。

二、考量本部國民年金業務係依國民年金法第四條規定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已確立不成立國民年金局，爰刪除第六款及第二項文字，第一項列為本條規定。

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本部業務調整、刪除第五款社會及家庭署及其業務；增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及「長期照顧及

社會發展署」，爰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並將業務依其權責重新劃分。

二、考量本部國民年金業務係依國民年金法第四條規定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已確立不成立國民年金局，爰刪除第六款及第二項文字，第一項列為本條規定。

委員徐乃瑾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本部業務調整、刪除第五款社會及家庭署及其業務；增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及「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並將業務依其權責

重新劃分。

二、考量本部國民年金業務係依國民年金法第四條規定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已確立不成立國民年金局，爰刪除第六款及第二項文字，第一項列為本條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本部業務調整、刪除第五款社會及家庭署及其業務；增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及「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並將業務依其權責重新劃分。

二、考量本部國民年金業務係依國民年金

					法第四條規定委託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辦理，已確立不成立 國民年金局，爰刪除 第六款及第二項文 字，第一項列為本條 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由<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u>，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月琴等20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由<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u>，自公布日施行；<u>○年○月○日修正發布條文之施行日期</u>，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19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由<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u>，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u>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u>等18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次修正條文配合組織調整須有準備時間，爰施行日期依第一項規定由行政院定之。為明確適用，修正第二項定明該次修正條文之公布日期。 委員林月琴等20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盧縣一等17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u>修正公布條文，<u>自公布日施行</u>。 委員鄭密禎等16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u>修正公布條文，<u>自公布日施行</u>。	之。 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u>修正公布條文，<u>自公布日施行</u>。 委員王正旭等19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u>修正公布條文，<u>自公布日施行</u>。 委員楊樹林等20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u>修正公布條文，<u>自公布日施行</u>。 委員徐功堯等19人提案：	二、於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委員盧縣一等17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次修正條文配合組織調整須有準備時間，爰施行日期依第一項規定由行政院定之。為明確適用，修正第二項定明該次修正條文之公布日期。 委員羅亞璋等17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次修正條文配合組織調整須有準備時間，爰施行日期依第一項規定由行政院定之。為明確適用，修正第二項定明該次修正條文之公布日期。
--	--	---

<u>三</u>日修正公布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陳昭禧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由<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u>，自公布日施行。	二、本次修正條文配合組織調整須有準備時間，爰施行日期依第一項規定由行政院定之。為明確適用，修正第二項定明該次修正條文之公布日期。
本法由<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u>，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林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由<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u>，自公布日施行。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組織調整，尚需相關準備作業，爰施行日期依第一項規定由行政院定之，並為明確適用，於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公布日期。
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由<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u>，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

二、組織調整需一定之準備期間，爰施行日期依第一項規定由行政院定之。為明確條文適用情形，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該次修正條文之公布日期。

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該次修正條文之公布日期。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次修正條文配合組織調整須有準備時間，爰施行日期依第一項規定由行政院定之。為明確適用，修正第二項明定該次修正條文之公布日期。

本法由中華民國
〇年〇月〇日修正
公布條文，自公布
日施行。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bovecalhe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規定維持現行內容，未予調整。
- 二、考量本次修正涉及機關組織及業務配置之變動，實務上尚須一定籌備期間，爰仍依第一項規定，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另為避免適用上產生疑義，並使規範內容更為明確，修正第二項，明確載明本次修正條文之公布日期。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本次修正條文配合組織調整須有準備時間，爰施行日期依第一項規定由行政

院定之。為明確適用，修正第二項定明該次修正條文之公布日期。

委員張俊林等 20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本次修正條文配合組織調整須有準備時間，爰施行日期依第一項規定由行政院定之。為明確適用，修正第二項定明該次修正條文之公布日期。

委員徐乃范等 19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本次修正條文配合組織調整須有準備時間，爰施行日期依第一項規定由行政院定之。為明確適用，修正第二項定明該

次修正條文之公布日期。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次修正條文配合組織調整須有準備時間，爰施行日期依第一項規定由行政院定之。為明確適用，修正第二項定明該次修正條文之公布日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請召集委員莊瑞雄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廖偉翔委員等、許宇甄委員等、沈發惠委員等、李昆澤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5 會期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第 15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范雲委員等提案，經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廖偉翔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廖偉翔、顏寬恒、蘇清泉等 16 人，鑒於我國人口結構變遷，長照需求與兒少保障益顯重要。為改善現行長照業務事權分散之缺失，並深化兒少福利政策，爰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以配合規劃新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及「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精進組織效能，完善社會福利體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偉翔 顏寬恒 蘇清泉

連署人：廖先翔 牛煦庭 林德福 陳菁徽 王鴻薇

游 顯 林沛祥 黃建賓 邱鎮軍 陳雪生

林思銘 張智倫 葛如鈞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u>監理</u>。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u>生育及托育照護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u>。 四、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鑒於人口結構變遷，高齡照護需求與少子女化對應措施已屬國安層級課題。為有效整合行政資源並落實事權統一，有必要重新盤點本部及所屬機關之掌理事項，以強化兒少與高齡福利之推動。爰修正本條部分款次如下，以資明確： 一、第二款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監理以外之業務移撥中央健康保險署、部分國民年金業務與長期照顧（護）業務移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款新設之次級機關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酌修第二款文字。 二、第三款生育照護業務移撥國民健康署，托育照護業務移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款新設之次級機關兒少及家庭

六、<u>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u>。 七、<u>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u>。 八、<u>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u>。 九、<u>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u>。 十、<u>口腔健康與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u>。 十一、<u>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u>。 十二、<u>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u>。	六、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七、<u>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u>。 八、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十、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u>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u>。 十二、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三、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支持署，爰刪除之。 三、第四款至第六款，依次遞移為第三款至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四、第七款移列為第六款，長期照顧（護）服務及早期療育業務分別移撥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與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上開業務，另酌修文字。 五、第八款至第十款依序遞移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其中第八款及第九款酌修文字，餘內容未修正。 六、調整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款次順序，分列為第十一款及第十款。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第十一款配合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擬改制為行政法人，爰刪除「中醫藥研究」文字；另社會福利機構相關業務移撥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與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刪除「與社會福利機構」文字。 七、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生育照護、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一、配合本部業務調整、刪除第五款社會及家庭署及其業務；增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及「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並將業務依其權責重新劃分。 二、考量本部國民年金業務係依國民年金法第四條規定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已確立不成立國民年金局，爰刪除第六款及第二項文字，第一項列為本條規定。

。 <u>五、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規劃與執行托育照護、早期療育、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及健康促進事項。</u> <u>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與福利及國民年金事項。</u>	<u>五、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u> <u>六、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u> <u>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u>	
---	--	--

委員許宇甄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許宇甄、蘇清泉等 17 人，鑒於我國已邁入超高齡社會，長期照顧需求及服務人力壓力日益加重，現行長照業務分散於衛生福利部所屬各單位，影響政策整合與執行效能；另因少子女化趨勢加劇，兒童及少年之健康促進、福利與權益保障亟需強化，為統一事權並提升服務效能，爰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調整各部會掌理事項，增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及兒少及家庭支持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隨著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長期照顧需求及服務人力壓力日益加重，惟現行長照業務分散於不同單位，恐影響政策執行效能，擬增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提升政策執行效能。
- 二、考量少子女化趨勢加劇，更須強化兒童及少年之健康促進、福利及權益保障，實有增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作為專責兒童照護的行政機構，提升政策一致性並強化社會安全網。
- 三、復因全民健康保險政策規劃業務現由社會保險司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分掌，業務分工存有重疊與權責不明之情形，影響政策研擬與執行效率，實有檢討調整之必要。爰擬修正本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以健全組織體系，提升政策整合與行政效能。

提案人：許宇甄 蘇清泉

連署人：葉元之 顏寬恒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倩綺 陳菁徽 涂權吉 游 顯 葛如鈞

翁曉玲 盧縣一 陳雪生 丁學忠 黃建賓

魯明哲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	為應我國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高齡照顧所面臨之壓力及人力資源挑戰日益嚴峻；又鑒於少子女化情況日益嚴重，我國亟

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七、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口腔健康與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生育及托育照護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七、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十、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三、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

需強化兒童及少年之健康促進及福利保障，有通盤調整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掌理事項之必要，爰修正本條部分款次內容如下：

一、第二款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監理以外之業務移撥中央健康保險署、部分國民年金業務與長期照顧（護）業務移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款新設之次級機關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酌修第二款文字。

二、第三款生育照護業務移撥國民健康署，托育照護業務移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款新設之次級機關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之。

三、第四款至第六款，依次遞移為第三款至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四、第七款移列為第六款，長期照顧（護）服務及早期療育業務分別移撥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與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上開業務，另酌修文字。

五、第八款至第十款依序遞移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其中第八款及第九款酌修文字，餘內容未修正。

六、調整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款次順序，分列為第十一款及第十款。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第十一款配合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擬改制為行政法人，爰刪除「中醫藥研究」文字；另社會福利機構相關業務移撥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與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刪除「與社會福利機構」

	項。	文字。 七、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生育照護、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u>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規劃與執行托育照護、早期療育、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及健康促進事項。</u> 六、<u>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與福利及國民年金事項。</u>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u>五、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u> <u>六、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u> <u>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u>	一、配合本部業務調整，刪除第五款社會及家庭署及其業務；增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及「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並將業務依其權責重新劃分。 二、考量本部國民年金業務係依國民年金法第四條規定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已確立不成立國民年金局，爰刪除第六款及第二項文字，第一項列為本條規定。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次修正條文配合組織調整須有準備時間，爰施行日期依第一項規定由行政院定之。為明確適用，修正第二項定明該次修正條文之公布日期。

委員沈發惠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我國人口結構持續變化，逐步邁入超高齡社會，長期照顧需求與高齡照顧壓力日增，長照服務人力需求亦大幅上升，惟現行長照業務分散於衛生福利部所屬掌理護理及社會福利等機關，影響政策規劃及執行效能，另因少子女化趨勢持續惡化，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福利保障與權益維護亟待強化，以擴充兒少保護、健康促進及社會安全網功

能。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規劃業務，現分由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掌理，然二者職掌有部分重疊，致政策規劃與溝通效率受限，權責分工未臻明確，已有檢討與調整之必要，爰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張雅琳 莊瑞雄 蔡易餘 王世堅 陳秀寶
林楚茵 王美惠 陳俊宇 沈伯洋 王正旭
郭昱晴 賴惠員 林宜瑾 李昆澤 李坤城
陳培瑜 王義川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七、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生育及托育照護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七、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	為應我國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高齡照顧所面臨之壓力及人力資源挑戰日益嚴峻；又鑒於少子女化情況日益嚴重，我國亟需強化兒童及少年之健康促進及福利保障，有通盤調整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掌理事項之必要，爰修正本條部分款次內容如下： 一、第二款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監理以外之業務移撥中央健康保險署、部分國民年金業務與長期照顧（護）業務移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款新設之次級機關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酌修第二款文字。 二、第三款生育照護業務移撥國民健康署，托育照護業務移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款新設之次級機關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之。 三、第四款至第六款，依次遞移為第三款至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四、第七款移列為第六款，長期照顧（護）服務及早期療

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u>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u> <u>十、口腔健康與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u>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u>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u>	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十、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u>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u>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三、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育業務分別移撥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與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上開業務，另酌修文字。 五、第八款至第十款依序遞移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其中第八款及第九款酌修文字，餘內容未修正。 六、調整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次序，分列為第十一款及第十款。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第十一款配合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擬改制為行政法人，爰刪除「中醫藥研究」文字；另社會福利機構相關業務移撥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與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刪除「與社會福利機構」文字。 七、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生育照護、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u>五、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規劃與執行托育照護、早期療育、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及健康促進事項。</u>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u>五、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u> <u>六、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u>	一、配合本部業務調整、刪除第五款社會及家庭署及其業務；增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及「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並將業務依其權責重新劃分。 二、考量本部國民年金業務係依國民年金法第四條規定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已確立不成立國民年金局，爰刪除第六款及第二項文字，第一項列為本條規定。

<u>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u> <u>：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u> <u>護）、老人、身心障礙者</u> <u>、婦女權益與福利及國民</u> <u>年金事項。</u>	<u>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u> <u>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u> <u>（構）執行。</u>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u> 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次修正條文配合組織調整須有準備時間，爰施行日期依第一項規定由行政院定之。為明確適用，修正第二項定明該次修正條文之公布日期。

委員范雲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范雲、陳秀寶、蔡易餘等 18 人，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組織再造在即，婦女福利業務長期處於人力與預算不足、層級偏低之邊陲位置，且改組後若未同步提升機關定位，恐加劇資源稀釋與政策邊緣化，爰提出於組織調整過程中強化婦女業務之專責層級，並增補相應人力與預算配置，強化政策研究量能，延續並擴充以婦女為主體之跨體系創新服務，以符合 CEDAW 精神，並落實以婦女主體權利為核心之制度設計，爰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范 雲 陳秀寶 蔡易餘

連署人：吳沛憶 林楚茵 陳俊宇 羅美玲 徐富榮

何欣純 沈伯洋 賴瑞隆 黃 捷 王世堅

王義川 王美惠 陳素月 陳冠廷 郭昱晴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 <u>婦女權益保障、婦女福</u>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生育及托育照護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社會救助、社會工作、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組織再造在即，婦女福利業務長期處於人力與預算不足、層級偏低之邊陲位置，且改組後若未同步提升機關定位，恐加劇資源稀釋與政策邊緣化，爰提出於組織調整過程中強化婦女業務之專責層級，並增補相應人力與預算配置，以強化政策研究量能，延續並擴充以婦女為主體之跨體系創新服務，以符合 CEDAW 精神，並落實以婦女主體權利為核心之制度設計。

利服務、社會參與及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u>推動、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u>。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七、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口腔健康與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七、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十、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三、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	--	--

委員李昆澤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李昆澤、邱志偉等 16 人，為因應社會變遷之現狀，強化兒少權益保障，確保高齡者照護及年金永續發展，爰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衛福部次級機關之組織架構，並重新劃分其權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因應社會變遷之現狀，強化兒少權益保障，確保高齡者照護及年金永續發展，修正衛福部次級機關之組織架構，並重新劃分其權責。

二、考量衛福部國民年金業務依國民年金法第四條規定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刪除國民年金局設立前業務安排事項文字。

提案人：李昆澤 邱志偉

連署人：陳素月 許智傑 沈發惠 沈伯洋 徐富癸

郭昱晴 鍾佳濱 賴惠員 張雅琳 羅美玲

蘇巧慧 林俊憲 王正旭 莊瑞雄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規劃與執行<u>托育照護、早期療育、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及健康促進事項。</u> 六、<u>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與福利及國民年金事項。</u>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u>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u> 六、<u>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u> <u>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u>	一、為因應社會變遷之現狀，強化兒少權益保障，確保高齡者照護及年金永續發展，修正衛福部次級機關之組織架構，並重新劃分其權責。 二、考量衛福部國民年金業務依國民年金法第四條規定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刪除國民年金局設立前業務安排事項文字。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為配合組織調整須有準備時間，施行日期依第一項規定由行政院定之。為明確適用，修正第二項定明該次修正條文之公布日期。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

二、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均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二、新增附帶決議 5 項，詳如附件。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莊瑞雄

協商代表：陳昭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其昌

范雲

王育敏

林月琴

張雅琳

王正旭

傅崐萁

許宇甄

林沛祥

王安祥

陳清龍

邱慧洳

附件：

協 商 條 文	協 商 說 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婦女權益保障、婦女福利服務、社會參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七、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口腔健康與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本部原聘（僱）用之約聘（僱）人員及原約（僱）用之行政助理，於修正施行後，原任職之單位經裁撤或整併，人員隨同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u>	一、為應我國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高齡照顧所面臨之壓力及人力資源挑戰日益嚴峻；又鑒於少子女化情況日益嚴重，我國亟需強化兒童及少年之健康促進及福利保障，有通盤調整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掌理事項之必要，爰修正本條第一項部分款次內容如下： （一）第二款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監理以外之業務移撥中央健康保險署、部分國民年金業務與長期照顧（護）業務移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款新設之次級機關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爰酌修第二款文字。 （二）第三款生育照護業務移撥國民健康署，托育照護業務移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款新設之次級機關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之。 （三）第四款至第六款，依次遞移為第三款至第五款，內容未修正；第四款考量本部保護服務核心任務之一即為性別暴力防治，與婦女權益保障理念一致，為維護婦女福利與權益，促進性別平權，為國家重要政策，爰酌修第四款文字將婦女福利業務併入，俾利於統籌及跨部會協調，以保障婦女權益。 （四）第七款移列為第六款，長期照顧（護）服務及早期療育業務分別移撥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與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上開業務，另酌修文字。 （五）第八款至第十款依序遞移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其中第八款及第九款酌修文字，餘內容未修正。 （六）調整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款次順序，分列為第十一款及第十款。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第十一款配合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擬改制為行政法人，爰刪除「中醫藥研究」文字；另社會

	福利機構相關業務移撥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與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爰刪除「與社會福利機構」文字。 (七)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二、配合本部組織調整，為保障現職約聘(僱)人員及行政助理移撥至業務承受機關任職之權益，新增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生育健康、國民健康促進、<u>癌症及其他非傳染疾病之防治事項。</u> 五、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規劃、執行與協調<u>托育照顧、早期療育、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兒少健康及醫療照護事項。</u> 六、<u>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規劃與執行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權益與福利、長期照顧(護)及國民年金事項。</u>	一、配合本部業務調整，刪除第五款社會及家庭署及其業務；增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及「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爰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並將業務依其權責重新劃分。 二、為重整本部各署之業務執掌，修正國民健康署業務內容，以明確其掌理事項。 三、考量本部國民年金業務係依國民年金法第四條規定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已確立不成立國民年金局，爰刪除第六款及第二項文字，第一項列為本條規定。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u>，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u>，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次修正條文配合組織調整，須有相當準備作業時間，為利各項準備工作周延進行，爰增訂第三項，定明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視相關作業之進度，以命令定之；第二項並配合法制體例酌作修正。

新增附帶決議 5 項：

附帶決議 1：

針對婦女福利業務與保護服務業務合併後，部分團體擔心強化「婦女需被保護」之刻板印象，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一個月內，邀集婦女團體、性別研究學者召開協商會議，針對新設司級單位之「科別名稱」、「各科別具體職掌劃分」及「中長期政策研究方向」等進行座談。請衛生福利部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前述會議結論及組織規劃之書面報告。

附帶決議 2：

鑑於衛生福利部組織改組，將原隸屬於社會及家庭署之「婦女福利及企劃組」提升至二級機關「司」級單位。為落實組織再造之精神，避免婦女業務遭長照資源稀釋或維持邊緣地位，建請衛生福利部於本法通過後，應具體提升婦女業務之人力員額與預算規模。

-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範，新設之婦女相關科別（如：婦女權益保障及政策研究科、婦女福利及培力服務科等），並確保員額總數顯著高於原婦女福利科。
- 二、為避免婦女業務長期資源不足（預算僅占社會及家庭署 0.12%、員額僅 7 人）之困境，應確保婦女專責機制之預算編列高於原婦女福利科，並落實「獨立科室、獨立預算、獨立 KPI」之編列原則，不得僅以性別暴力防治作為唯一政策核心。
- 三、針對目前已發展之「婦女服務創新方案」，衛生福利部亦應編列專項預算支應，確保業務移撥後之延續性與交織性處境婦女之培力服務。

附帶決議 3：

為強化對原住民族健康的重視，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投入並精進原住民族各項健康照護政策。建議衛生福利部於本法通過後，就現行「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名稱變更為「護理及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司」，並於處務規程增加原住民健康照護的定位及可見度，以示對原住民族健康之重視。

附帶決議 4：

衛生福利部應在原住民族健康法實踐原住民健康平權，持續積極投入並精進原住民族各項健康照護政策的落實。

建議衛生福利部於本法通過後，就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提升原住民健康照護的定位及可見度，以表示對原住民族健康之重視。

附帶決議 5：

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之精神，積極促成原住民族健康平權，衛生福利部應強化組織職能，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組織定位。請衛生福利部應在《原住民族健康法》基礎上，持續投入資源並精進各項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政策，以縮減健康不平等。

請檢討現行「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並更名「護理及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司」且增加一科，主責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業務，以實質增加人力及經費編列。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後續依照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四、婦女權益保障、婦女福利服務、社會參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 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七、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十、口腔健康與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本部原聘（僱）用之約聘（僱）人員及原約（僱）用之行政助理，於修正施行後，原任職之單位經裁撤或整併，人員隨同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生育健康、國民健康促進、癌症及其他非傳染疾病之防治事項。
- 五、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規劃、執行與協調托育照顧、早期療育、兒少福利與權

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兒少健康及醫療照護事項。

六、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規劃與執行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權益與福利、長期照顧（護）及國民年金事項。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已經經過二讀，現在三個黨團分別提議要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繼續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我們繼續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請宣讀。

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

1. 近年來，兒少的心理健康狀況已成為社會各界關注之議題。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3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0 歲至 24 歲的自殺死亡率逐年攀升，自殺更成為 12 歲至 17 歲少年死亡原因的第二名。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亦指出，兒少之心理問題不再侷限於傳統的 ADHD、自閉症，近幾年兒心科門診大幅增加憂鬱症、焦慮症之案例，且連帶導致之自殺、自傷事件也越來越多。眾多精神科醫師與心理師紛紛提醒，兒少正好處於身心劇烈成長與改變之階段，加上家庭因素、同儕霸凌、3C 設備過度使用等因素，都可能增加兒少罹患憂鬱症之機率。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兒少與家庭成員之心理健康促進，於 6 個月內邀集精神醫學、心理學領域之專家學者與第一線工作人員，進行現況調查分析、既有資源盤點、政策檢討，並據以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2. 隨著醫療技術進步，許多特殊醫療生活照顧重症兒童（以下簡稱重症兒）得以離開醫院，回到社區生活與就學，但仍然具有鼻胃管、呼吸器、抽吸、灌食等特殊醫療照顧需求。據統計，國內重症兒人數超過 15,000 人。惟受限於急性醫療、早療、長照、身心障礙、教育……等照顧資源分散各處，難以整合，且行政部門分工不明、醫療法規解釋不清，導致重症兒家長無法有效使用資源，疲於奔命，深陷於醫療、照顧、教育、經濟、喘息等多方壓力之中。

為促進重症兒照顧資源之改善與整合，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針對以下事項進行研議，並於 6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

- 1.盤點與整合各項資源，包含急性醫療、復健早療、長期照顧（含喘息）、身障社會福利、教育等，建立「以重症兒為中心」之照顧體系。
- 2.成立「重症兒整合諮詢中心」，作為單一窗口供家長洽詢。
- 3.確立重症兒之名詞定義，並就此定義進行我國重症兒數據統計與分析。
- 4.針對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劃，研議增訂適合重症兒的收案條件、服務與相關給付之可行性。
- 5.針對長期照顧服務 3.0，研議促使照顧服務更加切合重症兒家庭需求之作法。
- 6.參酌日本「醫療照顧兒及其家庭支援法」，研議我國相關法制改善與規劃。
- 7.針對重症兒之就學照顧，盤點過往各類案例和需求，研議制度性機制、法規修訂或建立之方向；並就重症兒「義務教育後」之安置與照顧，提出制度性因應規劃。

3.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政策核定本所示「長照 2.0 為每 150 至 200 名個案配置照顧管理專員 1 名，自 2024 年起參採各地方政府建議，人力核配從個案量改為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推估，以每位照專不超時工作之假設下，核算應配置之照專員額。」

惟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13 年度全國每位照顧管理專員平均負責 245.8 案，遠超過原先規範上限之 200 案，部分人員甚至負責 600 案、900 案之多。針對新案，照顧管理專員需於 2 日內完成電訪、家訪、計畫擬定、報告撰寫，工作時程非常緊迫，且需額外負擔行政文書作業。甚而，主管機關僅以案量、涵蓋率作為績效指標（KPI），未考量各地區狀況之差異。種種狀況均導致照顧管理專員案量過多、工時過長，造成流動率極高。

為改善第一線照顧管理專員之勞動權益，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以下事項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

- 1.充實人力、減少每人平均負擔案量。
- 2.設置每人案量超過 200 案之獎勵機制。
- 3.檢討既有績效指標。
- 4.減少行政文書作業之負擔。

黨團協商通過附帶決議：

1.針對婦女福利業務與保護服務業務合併後，部分團體擔心強化「婦女需被保護」之刻板印象，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一個月內，邀集婦女團體、性別研究學者召開協商會議，針對新設司級單位之「科別名稱」、「各科別具體職掌劃分」及「中長期政策研究方向」等進行座談。請衛生福利部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前述會議結論及組織規劃之書面報告。

2.鑑於衛生福利部組織改組，將原隸屬於社會及家庭署之「婦女福利及企劃組」提升至二級機關「司」級單位。為落實組織再造之精神，避免婦女業務遭長照資源稀釋或維持邊緣地位，建請衛生福利部於本法通過後，應具體提升婦女業務之人力員額與預算規模。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範，新設之婦女相關科別（如：婦女權益保障及政策研究科、婦女福利及培力服務科等），並確保員額總數顯著高於原婦女福利科。

二、為避免婦女業務長期資源不足（預算僅占社會及家庭署 0.12%、員額僅 7 人）之困境，應

確保婦女專責機制之預算編列高於原婦女福利科，並落實「獨立科室、獨立預算、獨立 KPI」之編列原則，不得僅以性別暴力防治作為唯一政策核心。

三、針對目前已發展之「婦女服務創新方案」，衛生福利部亦應編列專項預算支應，確保業務移撥後之延續性與交織性處境婦女之培力服務。

3.為強化對原住民族健康的重視，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投入並精進原住民族各項健康照護政策。建議衛生福利部於本法通過後，就現行「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名稱變更為「護理及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司」，並於處務規程增加原住民健康照護的定位及可見度，以示對原住民族健康之重視。

4.衛生福利部應在原住民族健康法實踐原住民健康平權，持續積極投入並精進原住民族各項健康照護政策的落實。

建議衛生福利部於本法通過後，就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提升原住民健康照護的定位及可見度，以表示對原住民族健康之重視。

5.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之精神，積極促成原住民族健康平權，衛生福利部應強化組織職能，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組織定位。請衛生福利部應在《原住民族健康法》基礎上，持續投入資源並精進各項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政策，以縮減健康不平等。

請檢討現行「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並更名「護理及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司」且增加一科，主責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業務，以實質增加人力及經費編列。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協商結論，我們均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完成立法程序後之委員發言，並截止登記。

首先請陳昭姿委員發言，王正旭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昭姿：（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夥伴。今天衛福部組織法修法通過，我特別推動了三項修正，第一，衛福部的組織再造一定要保障基層同仁的權益。以健保署為例，當年改制有許多約聘僱人員跟行政助理從國營事業時期就一直努力到今天，他們沒有正式公務員的頭銜，但卻是撐起臺灣醫療防護網以及貢獻多年的資深基層功臣。因此我們在條文中明確入法保障，未來衛福部組織單位若因為裁撤或是整併，這些隨同業務撥移的人員一定要依照原來適用的法令標準，繼續保障其權益到他離職跟退休為止。

第二，新設立的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關係著臺灣未來引進新藥、新科技的關鍵評估重任，必須絕對的獨立跟客觀。為了確保該中心不要淪為衛福部或健保署的附屬背書機構，我也提出附帶決議，要求該中心董事會聘任的學者專家不得同時兼任衛福部轄下各機關的諮詢專家，唯有杜絕人員重疊，避免球員兼裁判，才可能保持決策的真正客觀公正！

本次改組又新增了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及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針對這兩個核心機關的署長任用，我要求應以常任文官為優先原則，借重文官長年累積的經驗、實務經驗，不僅能夠確保社福跟長照政策推動穩健，也能夠有效激勵士氣。

所以在追求行政效率的同時，要堅守勞工的權益以及專業的獨立性，這是完全不可退讓的一個底線！我非常感謝朝野同仁一致的支持，我們今天為臺灣的醫療環境跟勞工權益往前邁進了

一大步！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的發言。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王正旭委員發言，林月琴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正旭：（10 時 27 分）謝謝主席。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非常感謝大家的共同努力，特別是衛福部還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的委員，以及所有關心兒少權益還有健保審查專業性跟效率的國人。今天終於三讀通過的衛福部組織法相關法案絕對是健康台灣政策推動的重要進展，其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的成立不但是落實賴清德總統對國人和民間團體的承諾，更希望透過強化兒少保護的量能，讓我國在少子女化的衝擊之下，讓全國兒少有更完整、更全面的保障，絕對是這次修法的重中之重！

再來，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的成立，也是為了因應我國進入超高齡社會後的長照跟健康照護工作。最後，終於成立的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則是希望能夠讓新醫療科技、藥品、醫材的健保審查能有更獨立、更專業、更有效率，而且讓我國的健保制度能更加的完善，更能永續的照顧國人的健康！而國家中醫研究院的成立，則是希望藉此讓我國中醫藥的研究跟發展有更多的協助。

當然，這次組織法的通過，後續還要看相關政策跟人力、預算、政策如何落實，因此我在之後的立法院會持續推動相關的健康政策，保障全體國人的健康，謝謝。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的發言，謝謝。

我們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請發言。

林委員月琴：（10 時 29 分）各位關心兒童及少年權益的夥伴，大家好。今天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及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組織法終於三讀通過，對我來說，這不是一個行政組織的成立，這是民間倡議了許多年。

2013 年兒童局結束之後，事實上兒少團體非常憂心為什麼沒有了兒少的專責單位，所以 2018 成立了一個倡議聯盟，一直到今天終於成功了！多次民間團體在外邊倡議，為什麼要這樣倡議？因為家庭已經改變了、孩子心理健康的量能需求更高，甚至網路的問題更複雜，所以需要一個兒少家庭署；當然長照也是非常重要，未來身障跟長照要合併在社區裡面發展，當然要有一個專屬的署來著力。隨著長照 3.0，我們更期待的是……2020 年聯合國就提出活力老化，所以這次我們也把活力老化的相關目標納入社照署裡面，也就是健康促進、安全維護跟社會參與，兒童跟長輩都需要被照顧，由單獨、分立的署來做最好的照顧。事實上我們也期待這次兩個署成立之後，希望三讀不是一個終點，而是另外一個開始，未來能夠做得更好以回應家庭的需求，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即將休息到 10 點 45 分。

謝謝王正旭委員，謝謝陳培瑜委員，謝謝林月琴委員，也謝謝桃園八德地區的邱若華委員陪同我們一起審查上半場的法案，我們休息到 10 點 45 分，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15、15、16、17、17、18、1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5430017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 8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12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305 號、115 年 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420 號、第 1140704439 號、第 1150700027 號、115 年 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191 號、第 1150700198 號、第 1150700256 號、第 115070032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 8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及 1 月 19 日（星期一）分別召開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及第 2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莊召集委員瑞雄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衛生福利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羅廷瑋、黃健豪等 17 人，鑑於我國醫療科技評估業務範疇不斷擴展，新興醫療科技之實證有限且價格高昂，影響全民健康保險新藥收載進程與病友可近性。為健全以實證與成本效益為基礎之健保決策模式，提升醫療資源運用效率，並推動健康政策研究、專業諮詢及人才培育，擬參酌國際主要醫療科技評估機構之設置經驗，爰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二、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郭昱晴、賴惠員、徐富癸、莊瑞雄、王美惠等 16 人，鑑於全球醫療科技快速發展，創新藥品、醫材與醫療技術日益精進，雖為國民健康帶來新契機，卻也因實證資料有限且研發成本高昂，對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財務永續及資源分配形成嚴峻挑戰。現行醫療科技評估（HTA）業務雖已具雛形，然受限於組織能量與制度彈性，導致新藥收載審核與決策效率與民意期待尚有落差，影響病友用藥之可近性，爰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三、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張雅琳、徐富癸、蔡易餘等 17 人，鑑於我國醫療科技評估業務範疇持續擴展，且在新興與創新醫療科技評估上，常面臨臨床實證有限、價格高昂等挑戰，進而影響全民健康保險新藥收載時程及病友取得相關治療之可近性，爰有強化醫療科技評估制度之必要。為推動醫療科技評估技術之發展與應用，建立以科學實證與成本效益為基礎之健保藥品收載決策模式，促進國家醫療資源之有效運用，並辦理具實證基礎之健康政策評估與研究諮詢、培育醫療科技評估專業人才及提升國際影響力，爰參酌國際主要醫

療科技評估機構之設置與發展經驗，規劃設立行政法人「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制度之彈性化，以提升運作效率、擴大專業能量並強化整體組織效能，進而提升我國醫療科技評估之量能與品質，爰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四、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月琴、徐富癸、賴惠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林宜瑾等 18 人，醫療科技評估業務具高度專業性，執行上應具效率及人才延攬之彈性，透過常設性之專業醫療科技評估法人組織，長期專責投入各項醫療科技評估業務及研究，可擔負國家醫療科技評估智庫幕僚之角色及促進國家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之堅實後盾。綜觀國際諸多先進國家，在醫療科技評估均投入大量資源，並設立醫療科技評估專責機構，如英國國家健康暨照護卓越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Care Excellence, NICE）、加拿大藥物管理局（Canada's Drug Agency, CDA-AMC）、韓國國家實證健康照護合作組織（National Evidence-based Healthcare Collaborating Agency, NECA），以協助相關衛生健康政策之評估及推動。我國於 97 年由原行政院衛生署（改制後衛生福利部）責成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CDE；以下簡稱查驗中心）成立「醫藥科技評估組」，協助執行新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之評估，強化以基於科學證據且客觀之方式制定決策，有效運用及合理分配有限醫療資源。查驗中心醫藥科技評估組歷經多年投入與努力，逐步推動及發展醫療科技評估之臺灣模式，持續協助衛生主管機關進行以實證為基礎之決策模式，並在國際上展現臺灣醫療科技評估之影響力，提升臺灣能見度。惟臺灣人口高齡化、慢性疾病增加，醫療需求與日俱增，新醫療科技日新月異，如何因應於醫療科技快速發展下，民眾對於新藥物、新醫材及新醫療服務等新醫療科技之需求，乃衛生福利部極大挑戰。透過持續落實並精進我國醫療科技評估應用，擴大評估量能並促進醫療資源有效運用，確保全民健康與福祉，實屬必要。隨著我國醫療科技評估業務範疇逐漸擴展，以及在新醫療科技評估上面臨許多挑戰，例如創新醫療科技之相對療效實證有限且價格昂貴，導致影響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新藥收載速度及病友在相關治療取得之可近性等，因此，為能擴大推動醫療科技評估技術於我國發展及應用，建立以實證與成本效益為基礎之健保藥品收載決策模式，促進國家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並辦理具科學實證健康政策評估、研究之相關諮詢，以及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育並提升國際影響力，特參酌國際主要醫療科技評估組織機構設置及發展經驗，設置行政法人型態之「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等制度之鬆綁，期能擴大專業範圍、增加運作彈性、提高執行效率及發揮組織效能，進而強化我國醫療科技評估量能及品質，爰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五、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正旭、莊瑞雄等 19 人，鑑於隨著我國醫療科技評估業務範疇逐漸擴展，以及在新醫療科技評估上面臨許多挑戰，例如創新醫療科技之相對療效實證有限且價格

昂貴，導致影響全民健康保險新藥收載速度及病友在相關治療取得之可近性等，為能擴大推動醫療科技評估技術於我國發展及應用，建立以實證與成本效益為基礎之健保藥品收載決策模式，促進國家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並辦理具科學實證健康政策評估、研究之相關諮詢，以及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育並提升國際影響力，爰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六、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徐巧芯、廖偉翔、謝龍介、林沛祥等 18 人，鑑於醫療科技評估係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審議、醫療服務導入及醫療資源配置之關鍵基礎，其決策品質直接影響健保財務永續、臨床醫療發展及病人權益保障。然現行醫療科技評估相關業務分散於既有行政體系內，受制於人事編制、組織彈性及專業量能累積限制，難以因應醫療科技快速演進與評估案件持續增加之實務需求。為建構具組織獨立性、專業整合性及運作彈性之醫療科技評估制度，強化實證醫學、健康經濟及成本效益分析於政策決策中之功能，爰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七、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為因應高價新藥衝擊健保財務，實證醫學與成本效益分析為核心，加速新科技給付決策，優化醫療資源配置，並解決現行評估人力分散、審查冗長之困境，確保健保制度永續經營，爰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參、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報告如次：（115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之相關法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衛生福利部自 102 年成立以來，隨著人口結構與健康需求的變化，業務內容曾進行微幅調整。然而，面對社會人口結構與環境日益嚴峻的挑戰，及社會對提升健康服務的高度期盼，政府積極調整步伐，致力於提供更精準且具韌性的服務，以符合國家政策與社會發展需求。

現行衛生福利兒少業務範圍內容涵蓋層面甚廣，且分散於各相關單位。為強化跨部門溝通、提升行政效能，並參考其他進步國家之作法，成立兒少專責單位，以民眾需求為核心，整合相關業務、統一事權，進而優化服務模式與組織效能。

（貳）組織調整重點說明

為應社會變遷與國家政策，強化衛生福利服務體系並透過跨域合作，提升全民健康與福祉，實現健康台灣願景，本次組織調整規劃，說明如下：

一、成立「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下稱兒家署）：為提升兒少權益與健康，營造友善生活環境，應於國民生命歷程之早期階段，協助累積各項社會資產，以積極長期性之

預防，針對兒童及少年進行社會投資，並強化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及健康促進之家庭支持體系，故整合兒少相關業務，統籌兒童及少年福利、保護、安置、健康促進、早療及家庭支持服務，同時將兒少機構交由兒家署管理，讓前端預防、健康促進到後端的保護處置由專一單位掌理，完善兒童少年健康及權益福利照顧鏈。

二、成立「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下稱照發署）：面對超高齡社會及對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維護，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照顧及照護需求日益多元；以及為維護婦女發展福利與權益，促進婦女社會參與，統整婦女福利資源及服務輸送體系；另為適足保障以確保參與無相關社會保險之國民基本經濟安全，爰整併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婦女福利及國民年金業務，並管理老人與身心障礙福利措施政策，精進長照服務輸送體系。

三、設立專責法人機構：

（一）因應新興科技與新藥精準給付之需求，應建立以實證與成本效益為基礎之健保藥品收載決策模式，促進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並辦理具科學實證健康政策評估、研究之相關諮詢，以及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育並提升國際影響力，爰參考英、法、德、韓等國之作法，成立行政法人「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以擴大專業範圍、增加用人彈性、提高執行效率及發揮組織效能，進而強化我國醫療科技評估量能及品質。

（二）為擴增我國中醫藥研發能力，有效整合國內產、官、學、研資源並促進產業發展，將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名稱定為「國家中醫研究院」，強化研究與服務量能，吸引跨領域專才，促進中醫醫療照護及中藥品質提升，增進國人健康及提升生技醫療產業競爭力等特定公共任務。

四、整合業務提升服務效能：配合成立兒家署及照發署，朝業務整合、減少疊床架屋之事權統一方向，重新調整本部與所屬機關業務權責劃分，移出兒少、長期照顧（護）、國民年金及健保政策規劃相關業務，併同與整合至所屬業管單位，以集中及提升施政效能。

五、綜上，本部研提「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等六部法案，以期符合前述規劃與社會期待。

（參）衛生福利部暨所屬三級機關及相關行政法人未來業務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所掌業務攸關國人自出生至終老之各項健康福利事務，致力於打造全人全程的健康促進環境。爰通盤整併衛生福利常設性任務編組，本次調整有利政策規劃與執行一體化，確保方向、標準一致性與可持續性，提高決策效率與強化責

任歸屬，並可集中人才通用與暢通升遷管道，增進行政效能。

二、兒少及家庭支持署

「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將掌理兒少相關之衛生福利業務，統籌規劃其健康、福利保護政策，並強化家庭支持政策，可健全組織結構並有利優化政策規劃深度，以三級預防概念調整組織架構，逐步完善及形塑具穩定性、可近性與連續性的兒少及家庭支持體系，以預防與早期介入為核心，使兒少得以在安全、健康的環境中成長，同時強化家庭的照顧能力與社會支持網絡韌性，奠定國家人力與社會發展基礎。

三、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

成立「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統合分散於各業務司署掌理之長照業務，並將國民年金之政策規劃納入，綜理失能者及長者所需，規劃政策提供多元服務與保障，有助於因應急遽高齡化之服務需求；同時，衛福部考量婦女福利服務係攸關社會發展、經濟繁榮與社會公平的重要面向，爰將婦女福利業務納入照發署，有助於持續保障婦女權益，提升其在各項社會發展領域中的平等參與與貢獻，使組織功能更能體現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之目標。

四、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為國人脫離因貧而病、因病而貧惡性循環之重要政策，故將社保司與健保規劃業務之重複部分回歸健保署，以利健保政策規劃、推動、執行之整體化運作，落實施政業務合一與連續完整一致性，提升行政效能。

五、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

醫療科技評估業務具高度專業性，執行上需兼顧效率及人才延攬之彈性。隨著我國醫療科技評估業務範疇逐漸擴展，面臨諸多挑戰下，影響全民健康保險新藥收載速度及病友在相關治療取得之可近性等。透過常設性專業醫療科技評估法人組織，專責投入各項醫療科技評估業務及研究，可擔負國家醫療科技評估智庫幕僚之角色及促進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之堅實後盾。

參酌國際主要醫療科技評估組織之設置與發展經驗，規劃設立行政法人型態之「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制度之鬆綁，期能擴大專業範圍、增加用人彈性、提高執行效率並發揮組織效能，進而強化我國醫療科技評估量能與品質，確保健保制度永續與國民健康福祉。

六、國家中醫研究院

為擴增國家中醫藥研發能力，執行國家中醫藥政策及計畫，有效整合國內產、官、學、研資源，並促進產業發展，將「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以及時掌握國際脈絡趨勢之科學研究步調，更有效發揮組織效能，活絡延攬科學研究人才，同時藉由引進企業經營精神，提升中醫藥研發量能及國際競爭力，另將國家中醫藥研究研發成果擴大技術移轉，輔導促進傳統醫藥掌握契機，推動中醫藥創新應用及產業升級。

(肆)結語

此次調整將有助於明確劃分權責、合理配置資源、強化業務整合及提升行政效能。在兒童照護方面，將完善前端預防、中段輔導到後端照顧之組織架構，以確保服務連續性；在長者照顧方面，服務將更加多元與順暢；行政法人之設立則將提高用人彈性，吸引醫療科技評估及中醫研究的專業人才。期望藉此為國人提供從出生至終老的全方位健康福祉保障，並實現總統「健康台灣」的願景。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務副人事長張秋元報告如次：（115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一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提出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本次衛生福利部鑑於組改迄今已逾 10 年，為應社會快速變遷與國民對衛生福利服務之期待，並擴大醫療科技評估技術之發展應用及中醫藥研發能力，於現有三級機關署、局總數不變下，朝業務整合及事權統一方向，重新調整部本部及部分所屬機關（構）之業務職掌及名稱，以提升組織運作效能，爰擬具前開組織法案，並經行政院會審相關機關竣事，建請惠予支持，又本草案於逐條審查時，委員如有垂詢，本總處再予以說明，並尊重大院審查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伍、內政部書面報告：（115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貴聯席會議審查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2 案，謹就涉及本部業務部分說明如下：

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其中第 28 條規定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土地法第 25 條之規定：

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本條例考量該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公有財產之處理方式，並於土地法適度鬆綁，本部尊重衛生福利部之政策評估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陸、財政部書面報告：（115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大院各委員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與「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計 14 案，謹就「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涉本部業務部分，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版本第 4 條第 2 項規範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該行政法人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下稱醫科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第 28 條規範醫科中心對公有財產之取得、管理、使用、收益等；第 34 條第 2 項規範醫科中心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二、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版本大致相同，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柒、法務部書面報告：（115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及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等共 4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報告說明如下：

一、本次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及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等共 4 案，其主要內容包括：立法目的、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董監事之人數、資格、聘任、任期、續聘次數、解聘及補聘方式；董事長之聘任與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董事會、監事之職權及董事會開會、會議議決方式；董監事之利益迴避、出席會議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有給職與無給職；執行長之聘任、解聘之方式、職權；進用人員之權利義務規定；人員安全查核規定；現職與離職後 3 年內人員之出國（境）應經監督機關許可；業務與監督；會計與財務；救濟程序等。

二、上開提案內容，涉及政府組織與人力規劃、機關業務權責分工、國民對於衛生福利服務之期待及醫療科技評估技術之發展應用等多種考量，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報告：（115 年 1 月 7 日）

有關衛生福利部研擬之「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下稱草案），本會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總處）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將衛生福利部研擬之草案函請本會等 15 個機關（構）表示意見，並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將行政院通過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本會爰依總處來函，針對草案提供相關意見，摘錄如下：

（一）隨著醫療科技快速發展、病人存活時間延長、生活品質提升、各類疾病的早期診斷

和治療，致各國醫療保險支出顯著增加；如何有效評估新興醫療科技的價值、適當地將其納入健保給付，成為各國政府面臨的重大挑戰。在這樣的背景下，醫療科技評估（HTA）具備重要性，可透過系統性、透明且公正的方式，綜合分析新醫療科技在醫療、經濟、社會與倫理等各方面的影響，為決策者提供科學且可靠的評估結果。

(二)規劃面應著重於專業性、獨立性、運作效率、國際接軌，即時反應最新的醫療進步的訊息，俾儘早提出因應對策，確保國人可以得到最佳的醫療照顧。

(三)執行面應同時考量政治風險、利益衝突、社會反彈、與現有機構的協調、透明度與公信力、資源配置優先順序及長期持續性，並特別著重於如何延攬與培育具備醫療、科技及政策專業的跨領域人才，以真正發揮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的功能。

三、結語：鑑於主政部會衛生福利部已有完善規劃，本草案可落實賴清德總統及相關衛生健康政策之評估及推動，進而提升國民健康力。

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報告：（115 年 1 月 7 日）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本次審查有關「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版本計 4 案，報告如下。

一、提案內容涉政府採購事項

本次提案涉及政府採購法者，包括：行政院版本、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版本、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版本及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版本，其內容包括：「……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主要係就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採購作業之法制適用加以規範，明定其採購作業如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者，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情形，則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結語

建議採行政院版本通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賜教，謝謝。

拾、與會委員於 115 年 1 月 7 日召開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 4 案，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嗣於同年 1 月 19 日併入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 4 案，共計 8 案繼續併案審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二章章名、第七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三章章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三條，除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發展與建立具課責性之醫療科技評估方法、指引及審議機制。」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六條，除第二項內「不得少於」修正為「不得逾」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6 條所設置之董事會中，應聘任公共衛生、醫事事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為避免與衛生福利部（含轄下機關）之藥品專家諮詢會議等內部專家諮詢性質會議，有人員重疊之情事，進而影響前揭評估中心之客觀公正性。

爰要求本條例第 6 條所設董事會聘任之學者、專家，不得同時為衛生福利部（含轄下機關）之諮詢專家。

(二)有鑑於行政院版《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中，針對第 3 條「醫療科技」的立法說明，其範圍僅包括「藥品、醫療器材、手術處置、健康政策或健康系統等」。

然而，若參照《醫療法》，我國共有「新藥品」、「新醫療器材」及「新醫療技術」等三種類型要做人體試驗；而若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法》，健保給付得先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之類型，則包括「醫療服務」與「藥物」。

為因應醫療科技之快速發展，保障國人健康權益，爰要求未來「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之範圍，應包含新醫療技術及新醫療服務。

拾壹、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出席說明。

拾貳、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國家醫療科技評估 中心設置條例	名稱：國家醫療科技評估 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名稱：國家醫療科技評估 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名稱：國家醫療科技評估 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名稱：國家醫療科技評估 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名稱：國家醫療科技評估 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名稱：國家醫療科技評估 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名稱：國家醫療科技評估 中心設置條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名稱：國家醫療科技評估 中心設置條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推動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推動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推動醫療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推動醫療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協助全民健康保險

醫療科技評估，落實具實證基礎之醫療給付及健康政策，增進國人健康及福祉，特設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醫療科技評估，落實具實證基礎之醫療給付及健康政策，增進國人健康及福祉，特設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科技評估，落實具實證基礎之醫療給付及健康政策，增進國人健康及福祉，特設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之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訂定前辦理醫療科技評估，特設置本中心。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推動醫療科技評估，落實具實證基礎之醫療給付及健康政策，增進國人健康及福祉，特設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推動醫療科技評估，落實具實證基礎之醫療給付及健康政策，增進國人健康及福祉，特設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推動醫療科技評估，落實具實證基礎之醫療給付及健康政策，增進國人健康及福祉，特設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推動醫療科技評估，落實具實證基礎之醫療給付及健康政策，增進國人健康及福祉，特設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明確中心設置的法源依據與國家級使命。 二、作為健保給付決策的專業守門人，在醫療服務與藥物納入健保前，依法完成科學化的醫療科技評估。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協助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推動醫療科技評估，落實具實證基礎之醫療給付及健康政策，增進國人健康及福祉，特設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康政策，增進國人健康及福祉，特設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第二項規定，於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訂定前辦理醫療科技評估，特設置本中心。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協助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訂定前辦理醫療科技評估，特設置本中心。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協助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	--	--	---

、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訂定前辦理醫療科技評估，特設置本中心。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為協助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訂定前辦理醫療科技評估，特設置本中心。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為協助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訂定前辦理醫療科

				技評估，特設置本中心。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得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得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得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得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得指定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得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確立行政性質：第一項明確定本中心為行政法人性質，並由衛生福利部負擔最終監督職責。 二、建立分層管理：第二項賦予衛福部彈性，得授權所屬專責機關進行常態性的業務指導與考核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得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得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得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得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	--

(照委員陳昭姿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發展與建立具<u>課責性之醫療科技評估方法、指引及審議機制</u>。 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與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之醫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發展與建立醫療科技評估方法及指引。 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與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之醫療科技評估、審查。 三、辦理醫療科技評估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發展與建立醫療科技評估方法及指引。 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與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之醫療科技評估、審查。 三、辦理醫療科技評估	二、第二項定得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二、第二項定得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醫療科技評估可應用於藥品、醫療器材、手術處置、健康政策或健康系統等範疇，以融合多元學科方法學所形成之明確方法，評估醫療科技在其生命週期不同時間點之價值，作為決策者進行決策時之實證依	二、第二項定得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二、第二項定得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

療科技評估、審查。 三、辦理醫療科技評估 相關研究及提供諮詢服務。	相關研究及提供諮詢服務。 四、辦理醫療科技評估 人才培訓及推廣。 五、辦理國內外醫療科技評估之交流合作。 六、辦理健康政策評估及研究之相關諮詢。 七、其他與醫療科技評估相關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之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相關研究及提供諮詢服務。 四、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訓及推廣。 五、辦理國內外醫療科技評估之交流合作。 六、辦理健康政策評估及研究之相關諮詢。 七、其他與醫療科技評估相關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之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發展與建立醫療科技評估方法及指引，包含倫理、社會影響、法律及分配正義之評估維度。 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	相關研究及提供諮詢服務。 四、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訓及推廣。 五、辦理國內外醫療科技評估之交流合作。 六、辦理健康政策評估及研究之相關諮詢。 七、其他與醫療科技評估相關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之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發展與建立醫療科技評估方法及指引。 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與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之醫療科技評估、審查。	據。為使醫療科技評估之執行方法有所依循，本中心參酌國際相關方法學指引與我國國情及發展現況建立醫療科技評估之系統性文獻回顧、成本效益分析及預算、衝擊分析等方法指引，並定期檢討更新，爰定明第一款。 三、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規定，保險人得先辦理醫療科技評估；而基於本中心為協助辦理醫療服務與藥物醫療科技評估及審查之專責單位，爰定明第二款。 四、為辦理相關衛生主管機關委託研究以協助政
---	--	---	--	---

療服務與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之醫療科技評估、審查。	三、辦理醫療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及提供諮詢服務。	策研議及評估，並提供廠商醫療科技評估相關諮詢服務，以利健保給付建議送審資料之完備性，以及協助我國生技醫療產業之發展，爰定明第三款。
三、辦理醫療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及提供諮詢服務。	四、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訓及推廣。	五、醫療科技評估專業人才需求日增，為培育醫療科技評估專業人才及提升評估量能，爰定明第四款。
四、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訓及推廣。	五、辦理國內外醫療科技評估之交流合作。	六、第五款之國內外醫療科技評估之交流合作業務，包括如下：
五、辦理國內外醫療科技評估之交流合作。	六、辦理健康政策評估及研究之相關諮詢。	(一)合作網絡建立，與國際醫療科技評估組織、國內外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機構及行業組織建立合作關係，以促進知識交流
六、辦理健康政策評估及研究之相關諮詢。	七、其他與醫療科技評估相關之事項。	
七、其他與醫療科技評估相關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之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前項第二款之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發展與建立醫療科技評估方法及指引。	
一、發展與建立醫療科技評估方法及指引。	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與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之醫療科	
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與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之醫療科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技評估、審查。	和共享。
一、發展與建立醫療科技評估方法及指引。	三、辦理醫療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及提供諮詢服務。	(二)參與或發起跨國界之聯合研究項目，探討醫療科技評估之新方法、技術和應用，並共享研究成果。
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與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之醫療科技評估、審查。	四、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訓及推廣。	(三)辦理或出席國際會議及研討會，以促進醫療科技評估領域之學術交流 and 專業合作。
三、辦理醫療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及提供諮詢服務。	五、辦理國內外醫療科技評估之交流合作。	(四)邀請國際專家來訪，以促進經驗與知識之互相學習和分享等。
四、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訓及推廣。	六、辦理健康政策評估及研究之相關諮詢。	七、醫療科技評估可運用於健康政策或健康系統等範疇，爰定明第六款，作為辦理衛生福利部健康政策醫療科技評估、研究相關諮詢之依據。
五、辦理國內外醫療科技評估之交流合作。	七、其他與醫療科技評估相關之事項。	
六、辦理健康政策評估及研究之相關諮詢。	前項第二款之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七、其他與醫療科技評估相關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之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發展與建立醫療科技

評估方法及指引。

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

療服務與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之醫療科技

評估、審查。

三、辦理醫療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及提供諮詢服務。

四、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訓及推廣。

五、辦理國內外醫療科技評估之交流合作。

六、辦理健康政策評估及研究之相關諮詢。

七、其他與醫療科技評估相關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之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八、辦理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醫療科技評估之審查收入應依監督機關規定辦理，爰於第二項規定審查作業等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明確規範本中心之法定業務範疇。

二、醫療科技評估（HTA）是用來衡量醫療技術（如新藥、醫材）在各階段價值的科學工具。本中心除參考國際標準，建立文獻回顧、成本效益及預算衝擊等科學指引外，特別強調須納入倫理、社會影響、法律及分配正義等多元維度。這確保了評估過程不只是

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數據計算，更能兼顧社會公平與人性關懷，為政府決策提供更全面的實證依據。

三、依據健保相關法規，健保署在決定藥物或醫療服務是否納入給付前，需先經過專業評估。本中心即為承接此項任務之專責單位，負責協助健保給付項目的審核與技術把關。

四、本中心接受政府委託進行政策研究，並為廠商提供專業諮詢，協助其備妥符合健保審核要求的送審資料。此舉不僅提升行政效率，亦有助於國內生技產業與健保體系的接軌。

五、針對國內日益增長的醫療評估需求，本中心

擔負起人才培訓之責，藉此擴大國家級的評估量能。

六、透過與各國HTA組織及學術機構對接，共享最新知識、參與跨國項目，研發創新的評估方法、舉辦或參與國際會議、引進國際經驗，促進雙向學習，提升臺灣在全球HTA領域的地位。

七、醫療科技評估亦可應用於宏觀的健康政策或系統改革，本中心將作為衛福部的專業智庫，提供相關政策建議。

八、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正與標準化，相關的作業程序及審查收入標準，均由監督機關（衛福部）另以法律授權之辦法訂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醫療科技評估可應用於藥品、醫療器材、手術處置、健康政策或健康系統等範疇，以融合多元學科方法學所形成之明確方法，評估醫療科技在其生命週期不同時間點之價值，作為決策者進行決策時之實證依據。為使醫療科技評估之執行方法有所依循，本中心參酌國際相關方法學指引與我國國情及發展現況建立醫療科技評估之系統性文獻回顧、成本效益分析及預算衝擊分析等方法指引，並定期檢討更新，爰定明第一款。

三、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

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規定，保險人得先辦理醫療科技評估；而基於本中心為協助辦理醫療服務與藥物醫療科技評估及審查之專責單位，爰定明第二款。

四、為辦理相關衛生主管機關委託研究以協助政策研議及評估，並提供廠商醫療科技評估相關諮詢服務，以利健保給付建議送審資料之完備性，以及協助我國生技醫療產業之發展，爰定明第三款。

五、醫療科技評估專業人才需求日增，為培育醫療科技評估專業人才及提升評估量能，爰定明

第四款。

六、第五款之國內外醫療科技評估之交流合作業務，包括如下：

(一)合作網絡建立，與國際醫療科技評估組織、國內外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機構及行業組織建立合作關係，以促進知識交流和共享。

(二)參與或發起跨國界之聯合研究項目，探討醫療科技評估之新方法、技術和應用，並共享研究成果。

(三)辦理或出席國際會議及研討會，以促進醫療科技評估領域之學術交

流和專業合作。

(四)邀請國際專家來訪，以促進經驗與知識之互相學習和分享等。

七、醫療科技評估可運用於健康政策或健康系統等範疇，爰定明第六款，作為辦理衛生福利部健康政策醫療科技評估、研究相關諮詢之依據。

八、辦理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醫療科技評估之審查收入應依監督機關規定辦理，爰於第二項規定審查作業等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醫療科技評估可應用於藥品、醫療器材、手術處置、健康政策或健康

系統等範疇，以融合多元學科方法學所形成之明確方法，評估醫療科技在其生命週期不同時間點之價值，作為決策者進行決策時之實證依據。為使醫療科技評估之執行方法有所依循，本中心參酌國際相關方法學指引與我國國情及發展現況建立醫療科技評估之系統性文獻回顧、成本效益分析及預算、衝擊分析等方法指引，並定期檢討更新，爰定明第一款。

三、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規定，保險人得先辦理醫療科技評估；而

基於本中心為協助辦理醫療服務與藥物醫療科技評估及審查之專責單位，爰定明第二款。

四、為辦理相關衛生主管機關委託研究以協助政策研議及評估，並提供廠商醫療科技評估相關諮詢服務，以利健保給付建議送審資料之完備性，以及協助我國生技醫療產業之發展，爰定明第三款。

五、醫療科技評估專業人才需求日增，為培育醫療科技評估專業人才及提升評估量能，爰定明第四款。

六、第五款之國內外醫療科技評估之交流合作業務，包括如下：

(一)合作網絡建立，與

國際醫療科技評估組織、國內外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機構及行業組織建立合作關係，以促進知識交流和共享。

(二)參與或發起國際界之聯合研究項目，探討醫療科技評估之新方法、技術和應用，並共享研究成果。

(三)辦理或出席國際會議及研討會，以促進醫療科技評估領域之學術交流 and 專業合作。

(四)邀請國際專家來訪，以促進經驗與知識之互相學習和分享等。

七、醫療科技評估可運用於健康政策或健康系統等範疇，爰定明第六款，作為辦理衛生福利部健康政策醫療科技評估、研究相關諮詢之依據。

八、辦理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醫療科技評估之審查收入應依監督機關規定辦理，爰於第二項規定審查作業等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醫療科技評估可應用於藥品、醫療器材、手術處置、健康政策或健康系統等範疇，以融合多元學科方法學所形成之明確方法，評估醫療科技在其生命週期不同時間點之價值，作為決策

者進行決策時之實證依據。為使醫療科技評估之執行方法有所依循，本中心參酌國際相關方法學指引與我國國情及發展現況建立醫療科技評估之系統性文獻回顧、成本效益分析及預算、衝擊分析等方法指引，並定期檢討更新，爰定明第一款。

三、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規定，保險人得先辦理醫療科技評估；而基於本中心為協助辦理醫療服務與藥物醫療科技評估及審查之專責單位，爰定明第二款。

四、為辦理相關衛生主管

機關委託研究以協助政策研議及評估，並提供廠商醫療科技評估相關諮詢服務，以利健保給付建議送審資料之完備性，以及協助我國生技醫療產業之發展，爰定明第三款。

五、醫療科技評估專業人才需求日增，為培育醫療科技評估專業人才及提升評估量能，爰定明第四款。

六、第五款之國內外醫療科技評估之交流合作業務，包括如下：

(一)合作網絡建立，與國際醫療科技評估組織、國內外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機構及行業組織建立合作關係，

以促進知識交流
和共享。

(二)參與或發起跨國
界之聯合研究項
目，探討醫療科技
評估之新方法、技
術和應用，並共享
研究成果。

(三)辦理或出席國際
會議及研討會，以
促進醫療科技評
估領域之學術交
流和專業合作。

(四)邀請國際專家來
訪，以促進經驗與
知識之互相學習
和分享等。

七、醫療科技評估可運用
於健康政策或健康系統
等範疇，爰定明第六款，
作為辦理衛生福利部健
康政策醫療科技評估、

研究相關諮詢之依據。

八、辦理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醫療科技評估之審查收入應依監督機關規定辦理，爰於第二項規定審查作業等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醫療科技評估可應用於藥品、醫療器材、手術處置、健康政策或健康系統等範疇，以融合多元學科方法學所形成之明確方法，評估醫療科技在其生命週期不同時間點之價值，作為決策者進行決策時之實證依據。為使醫療科技評估之執行方法有所依循，本中心參酌國際相關方法學指引與我國國情及

發展現況建立醫療科技評估之系統性文獻回顧、成本效益分析及預算、衝擊分析等方法指引，並定期檢討更新，爰定明第一款。

三、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規定，保險人得先辦理醫療科技評估；而基於本中心為協助辦理醫療服務與藥物醫療科技評估及審查之專責單位，爰定明第二款。

四、為辦理相關衛生主管機關委託研究以協助政策研議及評估，並提供廠商醫療科技評估相關諮詢服務，以利健保給付建議送審資料之完備

性，以及協助我國生技醫療產業之發展，爰定明第三款。

五、醫療科技評估專業人才需求日增，為培育醫療科技評估專業人才及提升評估量能，爰定明

第四款。

六、第五款之國內外醫療科技評估之交流合作業務，包括如下：

(一)合作網絡建立，與國際醫療科技評估組織、國內外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機構及行業組織建立合作關係，以促進知識交流 and 共享。

(二)參與或發起跨國界之聯合研究項目，探討醫療科技

評估之新方法、技術和應用，並共享研究成果。

(三)辦理或出席國際會議及研討會，以促進醫療科技評估領域之學術交流 and 專業合作。

(四)邀請國際專家來訪，以促進經驗與知識之互相學習和分享等。

七、醫療科技評估可運用於健康政策或健康系統等範疇，爰定明第六款，作為辦理衛生福利部健康政策醫療科技評估、研究相關諮詢之依據。

八、辦理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醫療科技評估之審查收入應依監督機關規定辦理，爰於第二項規定

審查作業等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醫療科技評估可應用於藥品、醫療器材、手術處置、健康政策或健康系統等範疇，以融合多元學科方法學所形成之明確方法，評估醫療科技在其生命週期不同時間點之價值，作為決策者進行決策時之實證依據。為使醫療科技評估之執行方法有所依循，本中心參酌國際相關方法學指引與我國國情及發展現況建立醫療科技評估之系統性文獻回顧、成本效益分析及預算衝擊分析等方法指引，並定期檢討更新，爰定

明第一款。

三、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規定，保險人得先辦理醫療科技評估；而基於本中心為協助辦理醫療服務與藥物醫療科技評估及審查之專責單位，爰定明第二款。

四、為辦理相關衛生主管機關委託研究以協助政策研議及評估，並提供廠商醫療科技評估相關諮詢服務，以利健保給付建議送審資料之完備性，以及協助我國生技醫療產業之發展，爰定明第三款。

五、醫療科技評估專業人才需求日增，為培育醫

療科技評估專業人才及提升評估量能，爰定明第四款。

六、第五款之國內外醫療科技評估之交流合作業務，包括如下：

(一)合作網絡建立，與國際醫療科技評估組織、國內外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機構及行業組織建立合作關係，以促進知識交流和共享。

(二)參與或發起跨國界之聯合研究項目，探討醫療科技評估之新方法、技術和應用，並共享研究成果。

(三)辦理或出席國際會議及研討會，以

促進醫療科技評估領域之學術交流 and 專業合作。

(四) 邀請國際專家來訪，以促進經驗與知識之互相學習和分享等。

七、醫療科技評估可運用於健康政策或健康系統等範疇，爰定明第六款，作為辦理衛生福利部健康政策醫療科技評估、研究相關諮詢之依據。

八、辦理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醫療科技評估之審查收入應依監督機關規定辦理，爰於第二項規定審查作業等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審查會：

一、照委員陳昭姿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第一項第一款修正

為「一、發展與建立具課責性之醫療科技評估方法、指引及審議機制。」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陳昭姿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發展與建立具課責性之醫療科技評估方法、指引及審議機制。

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與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之醫療科技評估、審查。

三、辦理醫療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及提供諮詢服務。

四、辦理醫療科技評

				估人才培訓及推廣。 五、辦理國內外醫療科技評估之交流合作。 六、辦理健康政策評估及研究之相關諮詢。 七、其他與醫療科技評估相關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之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受託研究、提供諮詢服務及審查收入。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受託研究、提供諮詢服務及審查收入。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受託研究、提供諮詢服務及審查收入。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受託研究、提供諮詢服務及審查收入。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經費來源。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及個人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二項定明

三、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三、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三、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捐贈者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經費來源。
五、其他收入。	五、其他收入。	五、其他收入。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確界定本中心之各項經費來源，確保營運資金之穩定與透明。
前項第四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前項第四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前項第四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二、明定民間對本中心之捐贈享有「視同對政府捐贈」之最高等級待遇，捐贈者於申報所得稅時，可全額列為扣除額或費用，不受金額上限制，藉此充實國家醫療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受託研究、提供諮詢服務及審查收入。 三、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受託研究、提供諮詢服務及審查收入。 三、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受託研究、提供諮詢服務及審查收入。 三、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五、其他收入。	五、其他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四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前項第四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前項第四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受託研究、提供諮詢服務及審查收入。 三、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四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受託研究、提供諮詢服務及審查收入。 三、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四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科技評估量能。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受託研究、提供諮詢服務及審查收入。 三、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經費來源。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及個人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二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捐贈者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經費來源。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及個人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四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經費，爰於第二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捐贈者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經費來源。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及個人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二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捐贈者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

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經費來源。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及個人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二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捐贈者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經費來源。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及個人捐助本中心，以

				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二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捐贈者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	行政院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二、本中心肩負執行特定

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二、本中心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為確保本中心運作之專業性與獨立地位，第一項明定舉凡組織章程、人事、會計及內控等核心管理制度，均由中心自主訂定，經董事會決議後送交衛福部備查。 二、考量本中心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之需要，第二項授權中心在符合現行法律架構下，得訂定具有對外效力之規章，以建立明確的公共事務處理規範。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

自主性，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二、本中心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

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二、本中心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二、本中心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

第二項定明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二、本中心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

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二、本中心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組織	第二章 組織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陳昭姿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

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資格。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構）」，例如涉高等教育及人才培育之教育部、涉科技發展及學術研究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第二款所定「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係為借重其公共衛生、醫療臨床或政策評估之專業及實務經驗；第三款所定「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係為借重其民間企業經營、管理之成就及經驗，至「對本中心業務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係指對本中心之業務有重大貢獻，如建立創新醫療科技評估模式、成立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育相關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及技術委員會等；第二款所定「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係為借重其公共衛生、醫療臨床或政策評估之專業及實務經驗；第三款所定「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係為借重其民間企業經營、管理之成就及經驗，至「對本中心業務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係指對本中心之業務有重大貢獻，如建立創新醫療科技評估模式、成立醫療
二、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	二、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	二、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	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係為借重其公共衛生、醫療臨床或政策評估之專業及實務經驗；第三款所定「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係為借重其民間企業經營、管理之成就及經驗，至「對本中心業務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係指對本中心之業務有重大貢獻，如建立創新醫療科技評估模式、成立醫療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中心業務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中心業務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中心業務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衛生、醫療臨床或政策評估之專業及實務經驗；第三款所定「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係為借重其民間企業經營、管理之成就及經驗，至「對本中心業務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係指對本中心之業務有重大貢獻，如建立創新醫療科技評估模式、成立醫療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重其民間企業經營、管理之成就及經驗，至「對本中心業務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係指對本中心之業務有重大貢獻，如建立創新醫療科技評估模式、成立醫療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數二分之一。	對本中心業務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係指對本中心之業務有重大貢獻，如建立創新醫療科技評估模式、成立醫療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數三分之一。	技術評估人才培育相關

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系所、提升本中心在國際之可見度及影響力等，以借重其相關經驗及實務建議。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為維持本中心業務執行不致偏離原定政策目的，爰於第二項定明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董事之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二、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	二、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中心業務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中心業務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二、為維持本中心業務執行不致偏離原定政策目的，爰於第二項定明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董事之比例不得低於二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中心業務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中心業務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分之一。 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明確規範本中心董事會的人數、選聘程序及成員組成。為了整合跨領域資源並納入多元聲音，其成員涵蓋：跨部會政府代表，如教育部（人才培育）及國科會（科技發展），確保政策與科研鏈結。延攬具臨床醫學、公共衛生及政策評估背景的學者專家外，增設「病友團體代表或維護病友權益之專業人士」。確保了決策過程能納入患者的真實生命經驗與實質需求，落實以病友為中心的精神。具備經營
--	--	--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中心業務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分之一。 管理實績的企業家，或對醫療科技評估（如建立創新評估模式、培育專業人才、提升國際能見度等）有卓越貢獻的社會人士，藉此優化組織運作效能。 二、確保中心運作不偏離公共利益與國家衛生政策，本項規範政府代表擔任董事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維持行政法人的政策執行力與公益性。 三、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並促進決策結構的平等，明文規定董事會組成中，任一性別之比例均不得低於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董
--	---

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構）」，例如涉高等教育及人才培育之教育部、涉科技發展及學術研究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第二款所定「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係為借重其公共衛生、醫療臨床或政策評估之專業及實務經驗；第三款所定「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係為借重其具民間企業經營、管理之成就及經驗，至對本中心業務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係指對本中心之業務有重大貢獻，如建立創新醫療科技評估模式、成立醫療

科技評估人才培育相關系所、提升本中心在國際之可見度及影響力等，以借重其相關經驗及實務建議。

二、為維持本中心業務執行不致偏離原設定政策目的，爰於第二項定明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董事之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董事人數、選聘方式及其資格。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構)」，例如涉高等教育及人才培育之教育部、涉科技發展及學術研究之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等；第二款所定「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係為借重其公共衛生、醫療臨床或政策評估之專業及實務經驗；第三款所定「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係為借重其具民間企業經營、管理之成就及經驗，至對本中心業務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係指對本中心之業務有重大貢獻，如建立創新醫療科技評估模式、成立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育相關系所、提升本中心在國際之可見度及影響力等，以借重其相關經驗及實務建議。

二、為維持本中心業務執

行不致偏離原設定政策目的，爰於第二項定明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董事之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構）」，例如涉高等教育及人才培育之教育部、涉科技發展及學術研究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第二款所定「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係為借重其公共衛生、醫療臨床或政策

評估之專業及實務經驗；第三款所定「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係為借重其具民間企業經營、管理之成就及經驗，至對本中心業務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係指對本中心之業務有重大貢獻，如建立創新醫療科技評估模式、成立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育相關系所、提升本中心在國際之可見度及影響力等，以借重其相關經驗及實務建議。

二、為維持本中心業務執行不致偏離原設定政策目的，爰於第二項定明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董事之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任

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構）」，例如涉高等教育及人才培育之教育部、涉科技發展及學術研究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第二款所定「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係為借重其公共衛生、醫療臨床或政策評估之專業及實務經驗；第三款所定「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係為借重其具民間企業經營、管理之成就及經驗，至對本中心業務有重大貢

獻之社會人士」，係指對本中心之業務有重大貢獻，如建立創新醫療科技評估模式、成立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育相關系所、提升本中心在國際之可見度及影響力等，以借重其相關經驗及實務建議。

二、為維持本中心業務執行不致偏離原定政策目的，爰於第二項定明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董事之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第一款所定「政府

相關機關（構）」，例如涉高等教育及人才培育之教育部、涉科技發展及學術研究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第二款所定「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係為借重其公共衛生、醫療臨床或政策評估之專業及實務經驗；第三款所定「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係為借重其民間企業經營、管理之成就及經驗，至對本中心業務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係指對本中心之業務有重大貢獻，如建立創新醫療科技評估模式、成立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育相關系所、提升本中心在國

際之可見度及影響力等，以借重其相關經驗及實務建議。

二、為維持本中心業務執行不致偏離原設定政策目的，爰於第二項定明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董事之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審查會：

一、照委員陳昭姿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第二項內「不得少於」修正為「不得逾」外，

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陳昭姿等 5 人所提

修正動議：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	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中心業務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	--	---	--

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第一款之監事，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第一款之監事，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第一款之監事，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資格。 二、第二項定明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監事之比例。 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二。 四、第四項定明監事之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定明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監事之比例。 四、第四項定明監事之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	--	---	---

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一、明確規範監事會的人數、遴聘程序及資格要求。為確保對中心運作進行嚴格把關，成員應涵蓋醫療政策專家、法律及財政審計專業人士，藉由跨領域的監督，確保中心業務與財務均符合法制規範。
二、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	二、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	二、為強化監事會的運作效率與協調，明定由監事成員中互選一人擔任常務監事，作為監事會日常聯繫與落實監督職責之核心。
三、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考量行政法人之公益屬性，比照董事會結構，規範政府機關代表擔任監事之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此舉旨在維持監督機關對中心財務與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第一款之監事，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之監事，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第一款之監事，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第一款之監事，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業務行為的掌握度，確保其符合公共利益與國家政策。 四、明文規定監事會組成中，任一性別之比例均不得低於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實踐性別主流化精神，提升決策與監督品質的多樣性。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定明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監事之比例，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二。 四、第四項定明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	--	---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

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

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

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

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

代表。

二、公共衛生、醫事專業

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

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

家。

三、會計、審計、稽核、

法律或財務相關之學

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

常務監事。

第一項第一款之監

事，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

二分之一。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

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監

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

資格。

二、第二項定明常務監事

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代表政府

機關（構）出任監事之比

例，理由同第六條說明

二。

四、第四項定明監事之任

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

別平等。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監

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

資格。

二、第二項定明常務監事

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代表政府

機關（構）出任監事之比

例，理由同第六條說明

之一。

二。

四、第四項定明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定明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監事之比例，理由同第六條說明

二。

四、第四項定明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定明常務監事

			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監事之比例，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二。 四、第四項定明監事之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之任期及續聘次數等事宜。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構)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 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 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之任期及續聘次數等事宜。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規定董事與監事的任期長度，並設定續聘次數限制，旨在兼顧組織運行的連續性與領導層的新陳代謝。
		代表政府機關（構） 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代表政府機關（構） 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二、針對特殊情況建立機制，包括：政府機關代表隨其本職異動而調整；以及任期內成員出缺時的遞補方式與任期計算，確保決策運作不因人員異動而中斷。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之任期及續聘次數等事宜。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構）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代表政府機關（構） 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代表政府機關（構） 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之任期及續聘次數等事宜。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構）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之任期及續聘次數等事	

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構）
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宜。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構）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之任期及續聘次數等事宜。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構）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之任期及續聘次數等事宜。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
	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
為政府機關(構)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長之聘任、解聘方式，並於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就董事長之聘任等事項訂定辦法規範。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長之聘任、解聘方式，並於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就董事長之聘任等事項訂定	

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權。	人代行職權。	辦法規範。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確立領導層的權法正當性，第一項定明董事長之選聘與解職程序；並於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具體的作業辦法，確保董事長的遴選與更換皆能制度化且透明化。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董事長因故無法視事時的代理機制，建立優先順位（由董事長指定或由董事互推），確保中心在任何情況下都能維持穩定的決策與領導功能。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設定董事長初任與任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	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	期的年齡上限，旨在確保中心領導者具備充沛體能與創新的管理視野。除非具備特殊專業考量並經行政院特許，否則應落實屆齡更換機制，以利組織活力。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長之聘任、解聘方式，並於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就董事長之聘任等事項訂定辦法規範。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長之聘任、解聘方式，並於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就董事長之聘任等事項訂定
---	---	--

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	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辦法規範。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長之聘任、解聘方式，並於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就董事長之聘任等事項訂定辦法規範。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長之聘任、解聘方式，並於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就董事長之聘任等事項訂定辦法規範。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
--	---	---

		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長之聘任、解聘方式，並於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就董事長之聘任等事項訂定辦法規範。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行政院提案： 董事會之職權。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董事會之職權。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董事會之職權。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六、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行政院提案： 董事會之開會及決議方式。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董事會之開會及決議方式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之職權。 二、第二項定明監事行使職權方式及常務監事應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之職權。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二、第二項定明監事行使職權方式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監事會法律職權，負責對本中心的財務狀況、業務執行進度及各項規章遵循情形進行嚴格審核，發揮法人內部的監察防線功能。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監事應以專業、獨立之立場執行職務，確保監督過程不具干擾。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由常務監事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此舉旨在確保監事能即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時掌握董事會的決策動態，並在關鍵時刻提出專業意見或預警，落實「事前預警」與「事後審核」並重的監理機制。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之職權。 二、第二項定明監事行使職權方式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之職權。 二、第二項定明監事行使職權方式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之職權。
--	---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二、第二項定明監事行使職權方式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之職權。 二、第二項定明監事行使職權方式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之職權。 二、第二項定明監事行使職權方式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相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相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相互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相	行政院提案： 定明董事、監事相互間，不

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親人之現象。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定明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親人之現象。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建立人事防火牆，嚴禁董監事間具三親等內親屬關係，杜絕家族化壟斷或利益輸送，確保組織治理之公正性與公共公信力。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定明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親人之現象。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定明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
--------------------------------	--	--	--

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親人之現象。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定明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親人之現象。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定明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親人之現象。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定明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親人之現象。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

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關係人之利益迴避及損害賠償規範。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監督機關之處置及授權訂定處置規定。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及損害賠償規範。 二、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監督機關之處置及授權訂定處置規定。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明訂董事、監事、執行長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在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嚴格的「利益迴避」原則。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若因違反規定導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該人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確保公共資源不被私用。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人員，法律授權監督機關（衛福部）具備行政處置權，並可針對具體的處分程序與標準另訂規範，落實行政法人的誠信治理。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及損害賠償規範。 二、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監督機關之處置及授權訂定處置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及損害賠償規範。 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及損害賠償規範。 二、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監督機關之處置及授權訂定處置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及損害賠償規範。 二、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監督機關之處置及授權訂定處置規定。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
---	---	---

				關係人之利益迴避及損害賠償規範。 二、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監督機關之處置及授權訂定處置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及損害賠償規範。 二、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監督機關之處置及授權訂定處置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

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定明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為確保決策之專業性與不可替代性，明定董事及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以落得委託他人代理，以落實親自參與決策之權責。
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二、因應現代通訊技術發展與組織運作效率，定明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確保具備多元專業背景（如學者、專家及病友代表）之成員，能透過即時且具備互動性之電子通訊方式實質參與討論並行使表決權，確保董事會運作之連續性與決策效能。
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定明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定明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定明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定明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定明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其已聘任者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其已聘任者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其已聘任者，應予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其已聘任者，應予
				行政院提案： 一、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及監事職權之行使，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定

，應予解聘；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二十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常務監事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	，應予解聘：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二十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常務監事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	解聘：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二十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常務監事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	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規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及監事職權之行使，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
--	--	---	---

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規定董事、監事之選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監督機關定之。
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為維護中心運作之穩定性與誠信形象，明定董監事之消極資格與解聘事由。凡涉及違法、失職或發生無法執行職務之具體情狀時，應即予解聘，以確保領導層具備高度的專業素養與道德規範。 二、保護當事人權益與公正調查之原則，規定監督機關於作成解聘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權利。此舉旨在確保事實認定無

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誤，防止行政裁量權之濫用。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董監事之選聘、解聘及補聘之具體流程與作業細節，授權由監督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辦法)規範，以完備相關人事管理制度之執行依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及監事職權之行使，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九、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九、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九、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九、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九、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九、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十、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十、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十、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十、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十、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十、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三、第五項規定董事、監事之選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二十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常務監事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二十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常務監事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法，授權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及監事職權之行使，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規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及監事職權之行使，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定
---	--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三、第五項規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監督機關定之。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一、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及監事職權之行使，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申辯之機會。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其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二十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三、第五項規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其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二十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及監事職權之行使，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規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監督機關定之。

	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二十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常務監事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其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
---	---

告尚未撤銷。	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二十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常務監事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行政院提案：一、第一項定明董事長專任支領職務報酬，兼任不支領職務報酬。 二、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屬兼任，不得支領職務報酬，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一、第一項定明董事長專任支領職務報酬，兼任不支領職務報酬。 二、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屬兼任，不得支領職務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給職。 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務報酬，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董事長之薪資標準應視其「職務性質」而定。若為專任職務，則依法支領職務報酬；若為兼任，則秉持公益性質不支給報酬，以符合行政法人成本效益與職責相當原則。 二、為強化行政法人的公益色彩，規範其餘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兼任職務，明文禁止支領職務報酬。此舉旨在延攬各界專業人士以社會奉獻與專業參與之精神投入，確保資源能優先運用於中心核心業務。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長專		務報酬，爰為第二項規定。

任支領職務報酬，兼任
不支領職務報酬。

二、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
均屬兼任，不得支領職
務報酬，爰為第二項規
定。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長專
任支領職務報酬，兼任
不支領職務報酬。

二、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
均屬兼任，不得支領職
務報酬，爰為第二項規
定。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長專
任支領職務報酬，兼任
不支領職務報酬。

二、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
均屬兼任，不得支領職
務報酬，爰為第二項規
定。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長專任支領職務報酬，兼任不支領職務報酬。 二、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屬兼任，不得支領職務報酬，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長專任支領職務報酬，兼任不支領職務報酬。 二、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屬兼任，不得支領職務報酬，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負責本中心營運及管理業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負責本中心營運及管理業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負責本中心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負責本中心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	行政院提案： 定明執行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職權及準用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

務之執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董事長之規定。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定明執行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職權及準用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董事長之規定。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定明執行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職權及準用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董事長之規定。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定明執行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職權及準用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董事長之規定。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董事長之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負責本中心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定明執行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職權及準用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董事長之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定明執行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職權及準用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董事長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負責本中心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定明執行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職權及準用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董事長之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負責本中心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董事長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定明執行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職權及準用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董事長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定之。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illegible]

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三、另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格之規定，為避免其濫用私人，爰於第三項規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擔任本中心職務。
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採用非公務人員身分，其勞勞基準、權利義務及保障均回歸雙方簽署之勞動契約，以提升人事管理的靈活性與市場競爭力。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二、針對總務、會計、人事等涉及金流與內部審核

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的關鍵職位，嚴禁董、監事及執行長之三親等內親屬擔任。此舉旨在防止行政核心職能被家族化把持，確保財務與組織運作之透明度。

三、考量董事長與執行長擁有實質的人事決定權，為徹底杜絕「內舉不避親」之弊端，採行比一般董監事更嚴格的標準：禁止其進用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在中心擔任「任何」職務。透過阻斷人事裙帶關係，落實專業用人原則。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定之。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爰於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另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格之規定，為避免其濫用私人，爰於第三項規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定之。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爰於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及

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另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格之規定，為避免其濫用私人，爰於第三項規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定之。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爰於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

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另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格之規定，為避免其濫用私人，爰於第三項規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定之。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爰於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另鑑於董事長、執行長

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格之規定，為避免其濫用私人，爰於第三項規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定之。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爰於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另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應較董事及監

				事有更嚴格之規定，為避免其濫用私人，爰於第三項規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擔任本中心職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本中心人員應依涉密程度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依規定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特殊安全查核，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之。 對於規劃進用之人員，應先行辦理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人員應依涉密程度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依規定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特殊安全查核，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之。 對於規劃進用之人員，應先行辦理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進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人員應依涉密程度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依規定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特殊安全查核，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之。 對於規劃進用之人員，應先行辦理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進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應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二、第二項定明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辦理；特殊安全查核因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 三、第三項定明未經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進用。 四、第四項定明未依規定

進用。	進用。	依法應實施安全查核而怠於辦理查核之相關機關人員，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依法應實施安全查核而怠於辦理查核之相關機關人員，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依法應實施安全查核而怠於辦理查核之相關機關人員，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依法應實施安全查核而怠於辦理查核之相關機關人員，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依法應實施安全查核而怠於辦理查核之相關機關人員，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應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應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應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應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應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二、第二項定明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辦理；特殊安全查核因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	二、第二項定明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辦理；特殊安全查核因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	二、第二項定明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辦理；特殊安全查核因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
二、第二項定明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辦理；特殊安全查核因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	二、第二項定明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辦理；特殊安全查核因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	三、第三項定明未經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進用。	三、第三項定明未經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進用。	三、第三項定明未經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進用。
三、第三項定明未經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進用。	三、第三項定明未經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進用。	四、第四項定明未依規定辦理查核且情節重大者	四、第四項定明未依規定辦理查核且情節重大者	四、第四項定明未依規定辦理查核且情節重大者

未通過者，應不予進用。 依法應實施安全查核而怠於辦理查核之相關機關人員，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員，應先行辦理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進用。 依法應實施安全查核而怠於辦理查核之相關機關人員，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安全查核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人員應依涉密程度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依規定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特殊安全查核，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之。 對於規劃進用之人員，應先行辦理安全查核	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人員應依涉密程度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依規定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特殊安全查核，應由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規定中心人員須依職務性質接受安全查核。 一般人員由監督機關辦理；若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如核心健保數據或關鍵研發成果），則須接受由監督機關會同國安相關機關執行的「特殊安全查核」，以確保其背景與誠信無虞。 二、未通過即不進用之原則，將安全查核列為進用之前提條件。未經查核或結果未達標準者，

；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進用。 依法應實施安全查核而怠於辦理查核之相關機關人員，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人員應依涉密程度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依規定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特殊安全查核，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之。 對於規劃進用之人	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之。 對於規劃進用之人員，應先行辦理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進用。 依法應實施安全查核而怠於辦理查核之相關機關人員，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均不得錄用，藉此建立組織防禦的第一道防線。 三、未落實查核機制且情節重大之行政缺失，明定應移送監察院處理，藉由外部監督力量，追究管理層之違失責任。 四、查核的標準、程序及範圍等具體作業事項，授權由監督機關會商相關部會訂定辦法，確保查核作業之合法性與專業性。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應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二、第二項定明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辦理；特殊安全查核因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應
---	---	--

員，應先行辦理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進用。依法應實施安全查核而怠於辦理查核之相關機關人員，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之。	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 三、第三項定明未經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進用。 四、第四項定明未依規定辦理查核且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安全查核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應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二、第二項定明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辦理；特殊安全查核因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
--	---

關辦理。

三、第三項定明未經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進用。

四、第四項定明未依規定辦理查核且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安全查核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應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二、第二項定明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辦理；特殊安全查核因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

三、第三項定明未經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進用。

四、第四項定明未依規定辦理查核且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安全查核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應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二、第二項定明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辦理；特殊安全查核因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

三、第三項定明未經查核

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
進用。

四、第四項定明未依規定
辦理查核且情節重大者
，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
理。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安
全查核相關事項之辦法
，授權監督機關會商有
關機關訂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
員應接受一般或特殊安
全查核。

二、第二項定明一般安全
查核由監督機關辦理；
特殊安全查核因涉及國
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應
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
關辦理。

三、第三項定明未經查核
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

				進用。 四、第四項定明未依規定辦理查核且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安全查核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出國（境）管制時間及應經監督機關許可。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人員出國（境）管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出國（境）管制時間及

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應經監督機關許可。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人員出國（境）管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為防止中心重要資訊外流並維護國家利益，明定特定人員於任職期間或離職後一定期限內，其出國（境）應受時間管制，且須事先經監督機關核准許可，以確保機密安全。 二、關於受管制人員的範圍、管制期限、申請程序及核准標準等具體作業細則，授權由監督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以落實行政法治並兼顧人員遷徙自由之平衡。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出國（境）管制時間及應經監督機關許可。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人員出國（境）管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出國（境）管制時間及應經監督機關許可。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人員出國（境）管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出國（境）管制時間及應經監督機關許可。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人員出國（境）管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

				之。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出國(境)管制時間及應經監督機關許可。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人員出國(境)管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出國(境)管制時間及應經監督機關許可。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人員出國(境)管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章名。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接受政府之經費，自應受監督機關之監督，爰定明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接受政府之經費，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

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自應受監督機關之監督，爰定明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本中心接受政府之經費，
五、董事、監事選聘、解聘之建議。	五、董事、監事選聘、解聘之建議。	五、董事、監事選聘、解聘之建議。	五、董事、監事選聘、解聘之建議。	自應受監督機關之監督，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爰定明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本中心接受政府之經費，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自應受監督機關之監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爰定明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本中心接受政府之經費，
				自應受監督機關之監督，
				爰定明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本中心接受政府之經費，
				自應受監督機關之監督，
				爰定明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限。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本中心接受政府之經費，自應受監督機關之監督，爰定明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中心接受政府之經費，自應受監督機關之監督，爰定明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	
	督。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	

其他處分。	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選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行政院提案： 一、有關監督機關辦理績效評鑑之人員組成、性別比例及績效評鑑之內容，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定明。 二、另因本中心接受政府之經費，爰第三項規定績效評鑑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有關監督機關辦理績效評鑑之人員組成、性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	

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別比例及績效評鑑之內容，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定明。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另因本中心接受政府之經費，爰第三項規定績效評鑑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為確保評鑑結果之公正性與客觀性，明定績效評鑑小組的組成標準，包括成員專業領域之涵蓋範圍，強調性別比例之合適性，以符合現代治理的多元價值。同時界定評鑑內容應包含業務績效、財務狀況及達成組織目標之程度。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二、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辦法。透過制度化的考核，監督機關得對中心之經營效率進行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實質監督，作為後續預算撥付及人事調整之參據。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有關監督機關辦理績效評鑑之人員組成、性別比例及績效評鑑之內容，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定明。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另因本中心接受政府之經費，爰第三項規定績效評鑑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有關監督機關辦理績效評鑑之人員組成、性別比例及績效評鑑之內容，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定明。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二、另因本中心接受政府之經費，爰第三項規定績效評鑑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	

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有關監督機關辦理績效評鑑之人員組成、性別比例及績效評鑑之內容，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定明。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另因本中心接受政府之經費，爰第三項規定績效評鑑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有關監督機關辦理績效評鑑之人員組成、性別比例及績效評鑑之內容，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定明。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二、另因本中心接受政府之經費，爰第三項規定績效評鑑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	

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一、有關監督機關辦理績效評鑑之人員組成、性別比例及績效評鑑之內容，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定明。 二、另因本中心接受政府之經費，爰第三項規定績效評鑑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為確保中心運作符合國家衛生政策方向，發展目標及計畫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方可實施，以落實政府對行政法
---	--	--

人重大經營方向之實質監督。

二、為提升行政效能與因應醫療科技之快速變遷，規範年度業務計畫、預算採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

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監督機關備查與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

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定明第二項。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監督機關備查與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定明第二項。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規定中心於年度結束後，應編製執行成果報告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確保財務資訊之透明性與時效性。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規定中心於年度結束後，應編製執行成果報告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確保財務資訊之透明性與時效性。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處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二、確認審計機關對行政法人仍保有法定的審計監督權。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監督機關備查與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定明第二項。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監督機關備查與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

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定明第二項。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監督機關備查與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定明第二項。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監督機關備查與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定明第二項。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監督機關備查與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定明第二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監督機關備查與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定明第二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務		章名。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

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確保本中心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中心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與政府一致，以確保財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
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
證。

務數據銜接的一致性，
便利預算統籌與決算對
照。

二、規範會計制度需依據
行政法人會計法規訂定
，建立規格化的帳務管
理，確保行政法人運作
之公平性與衡平標準。

三、透過外部專業力量確
保財務資訊之公正性與
透明度。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
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
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
一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年
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
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
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
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
二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制

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中心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中心財務報表之

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中心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

一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中心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

				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中心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定明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

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人型態編列時，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定明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因預算科目轉換產生的跨計畫、跨用途支用需求，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比例之限制，避免因編列型態改變導致經費卡關，確保中心初期業務順利銜接。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定明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	--	---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定明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定明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預算執行

				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定明不受預算法適用限制。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定明不受預算法適用限制。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並於預算法、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			

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法令適度鬆綁。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價款之計算基準。 三、依國有財產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爰於第三項定明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定明本中心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規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人及所生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規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人及所生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規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人及所生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

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之限制，並授權監督機關訂定其保管、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六、為確認公有財產歸屬，第六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七、為避免公有不動產不當使用，第七項定明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並於預算法、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適度鬆綁。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價
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

分。	分。	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購公有不動產價款之計算基準。 三、依國有財產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爰於第三項定明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定明本中心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規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人及所生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授權監督機關訂定其保管、使用、收
----	----	--	---	--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六、為確認公有財產歸屬，第六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為避免公有不動產不當使用，第七項定明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公有財產之使用與收益機制，適度排除國有財產法等限制，並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管理辦法，賦予中心資產活化之自主權。 二、政府指定用途撥款購置者屬公有財產；其餘依研發、受贈或經營所
--	---	---

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得取得者為自有財產。 三、明定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計價基準。 四、建立資產回歸機制公有財產廢止用途或受贈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移還原機關，嚴禁擅自處分。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並於預算法、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適度鬆綁。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價款之計價基準。 三、依國有財產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並於預算法、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適度鬆綁。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價款之計價基準。 三、依國有財產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得取得者為自有財產。 三、明定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計價基準。 四、建立資產回歸機制公有財產廢止用途或受贈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移還原機關，嚴禁擅自處分。

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定之。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爰於第三項定明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	四、第四項定明本中心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規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人及所生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授權監督機關訂定其保管、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六、為確認公有財產歸屬，第六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		

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	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七、為避免公有不動產不當使用，第七項定明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並於預算法、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適度鬆綁。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價款之計算基準。	三、依國有財產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爰
---	--	--	--	----------------------------------	--

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於第三項定明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定明本中心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規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人及所生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授權監督機關訂定其保管、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六、為確認公有財產歸屬，第六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為避免公有不動產不當使用，第七項定明本
--	---

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並於預算法、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適度鬆綁。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價款之計算基準。

三、依國有財產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爰於第三項定明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

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定明本中心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規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人及所生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授權監督機關訂定其保管、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六、為確認公有財產歸屬，第六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為避免公有不動產不當使用，第七項定明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

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並於預算法、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適度鬆綁。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價款之計算基準。

三、依國有財產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爰於第三項定明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定明本中心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規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人及所生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授權監督機關訂定其保管、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六、為確認公有財產歸屬，第六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為避免公有不動產不當使用，第七項定明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並於預算法、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適度鬆綁。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價款之計算基準。

三、依國有財產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爰於第三項定明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定明本中心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規定公有財產 由本中心為管理人及所 生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 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 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 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 之限制，並授權監督機 關訂定其保管、使用、收 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六、為確認公有財產歸屬， 第六項定明公有財產用 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 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 七、為避免公有不動產不 當使用，第七項定明本 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 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 還原捐贈機關（構），不 得任意處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或個人捐贈），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二、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為公法人，自應較私人受到更高密度之立法監督，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其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監督機關備查。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自主財源之管理規範。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或個人捐贈），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二、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為公法人，自應較私人受到更高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核

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
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
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
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
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
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
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
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
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
章，報監督機關備查。

密度之立法監督，爰於
第二項明政府機關核
撥之經費超過其當年度
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
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
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
院審議。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自
主財源之管理規範。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政府核撥經費須
遵循法定預算程序並接
受審計監督，確保公帑
支用之合規性與透明度
。

二、採高規格監督標準，凡
政府經費佔比超過 50%
者，其預算書須送立法
院審議，落實行政法人
對國會負責之精神。

三、明確認定自主財源之
範圍，並授權訂定管理

規範，以維持營運彈性與權責劃分。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或個人捐贈），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為公法人，自應較私法人受到更高密度之立法監督，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其當年度

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自主財源之管理規範。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或個人捐贈），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為公法人，

自應較私人受到更高密度之立法監督，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其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自主財源之管理規範。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或個人捐贈），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

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為公法人，自應較私法人受到更高密度之立法監督，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其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自主財源之管理規範。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或個人捐贈），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

並受審計監督。

二、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為公法人，自應較私人受到更高密度之立法監督，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其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自主財源之管理規範。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

或個人捐贈)，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為公法人，自應較私法人受到更高密度之立法監督，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其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自主財源之管理規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核定。預算執行結果，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嚴格限制本中心僅能舉借具「自償性質」之債務，防範隨意舉債導致政府概括承受風險，確保政府整體債務之穩健。若執行出現無法自償之虞時，中心應即刻提出改善對策並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為避免本中心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結果，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規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

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為避免本中心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結果，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規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為避免本中心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結果，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規定其舉借之債務

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為避免本中心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結果，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規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為避免本中心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結果，同時為免未來

				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規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定明第一項。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定明第二項。

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	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定明第一項。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定明第二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為提升營運效率，除涉及國際條約、協定或政府補助金額過半《採購法》第四條之情形外，原則上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若其他法律針對行政法人採購另有規範時，從其規定，確保法規適用之完整性，同時
-------------------------	-------------------------	---	---	---

，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賦予中心高度採購彈性。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定明第一項。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定明第二項。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爰定明第一項。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定明第二項。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定明第一項。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定明第二項。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

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定明第一項。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定明第二項。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定明第一項。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定明第二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	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	二、基於民主正當性，並強化行政法人之國會監督機制，爰於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本中心須遵循政府資訊公開法，確保各項資訊公開化，保障民眾共享與公平利用之權利。 二、為提升民主正當性，監督機關須將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交立法院備查，落實實質的國會監管。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
---	---	---

心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開法辦理。 二、基於民主正當性，並強化行政法人之國會監督機制，爰於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 二、基於民主正當性，並強化行政法人之國會監督機制，爰於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
--	--------------------------------------	---

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

二、基於民主正當性，並強化行政法人之國會監督機制，爰於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

二、基於民主正當性，並強化行政法人之國會監督機制，爰於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

				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 二、基於民主正當性，並強化行政法人之國會監督機制，爰於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附則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附則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附則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附則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附則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附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章名。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章名。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行政院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爰定明人民對於本中心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

關提起訴願。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位為公法人，爰定明人民對於本中心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中心定位為公法人身分，其所為之行政行為受行政法規規範。 二、民眾如不服本中心之行政處分，得依法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明確化訴願管轄權責，確保人民救濟權利。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爰定明人民對於本中心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爰定明人民對於本中心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爰定明人民對於本中心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爰定明人民對於本中心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

				位為公法人，爰定明人民對於本中心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贖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贖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解散時相關人員、贖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解散之事由及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解散時相關人員、贖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解散之事由及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解散時相關人員、贖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解散之事由及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解散時相關人員、贖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贖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贖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解散時相關人員、贖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解散之事由及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解散時相關人員、贖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

		員應終止契約；其贖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解散之事由及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解散時相關人員、贖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解散之事由及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解散時相關人員、贖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 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主席：請召集委員莊瑞雄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本案已經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另外，林楚茵委員等、沈發惠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5 會期第 3 次、第 5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經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林楚茵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林楚茵、楊曜等 19 人，鑒於我國面臨人口結構快速老化、慢性病負擔加重，且新藥、新醫材與新式醫療服務持續推進，政府在給付項目納入與健康政策推動上，亟需更穩定、專業且具效率之醫療科技評估作為依據。觀諸國際，英國 NICE、加拿大 CDA-AMC、韓國 NECA 等均設有專責機構，長期投入評估與政策支援。臺灣自 2008 年由醫藥品查驗中心推動相關評估並累積成果，惟隨評估需求上升、費用壓力與業務範疇擴大，現行量能在人才延攬彈性、組織效能與執行效率上，仍有制度化強化之必要。為協助行政團隊提升評估品質與決策效率，爰參酌國際經驗，規劃以行政法人設置「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建立常設專業團隊，爰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楚茵 楊 曜

連署人：莊瑞雄 陳培瑜 蔡易餘 陳秀寶 王正旭

陳俊宇 郭昱晴 范 雲 陳 瑩 黃秀芳

何欣純 陳素月 林月琴 徐富癸 林淑芬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本中心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
（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本中心董事、監事之人數、資格、聘任、任期、續聘次數、解聘及補聘方式。（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 三、本中心董事長之聘任與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草案第九條）
- 四、本中心董事會、監事之職權及董事會開會、會議議決方式。（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五、本中心董事、監事之利益迴避、出席會議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董事長專任者給予報酬、兼任者為無給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為無給職。（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 六、本中心執行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職權與準用董事及董事長相關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 七、本中心進用人員之權利義務規定。（草案第十九條）
- 八、本中心人員安全查核規定。（草案第二十條）
- 九、本中心現職與離職後三年內人員之出國（境）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與績效評鑑辦理方式及內容。（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十一、本中心之發展目標與計畫、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之提報。（草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 十二、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以及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監督機關可調整運用。（草案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 十三、本中心公有財產及自有財產之定義、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
- 十四、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及本中心舉債限制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 十五、本中心採購作業適用之規定及相關資訊應予公開。（草案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 十六、對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三條）
- 十七、本中心解散之條件、程序與解散後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草案第三十四條）

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促進醫療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推動醫療科技評估，落實具實證基礎之醫療給付及健康政策，增進國人健康及福祉，特設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協助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訂定前辦理醫療科技評估，特設置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得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得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發展與建立醫療科技評估方法及指引。 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與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之醫療科技評估、審查。 三、辦理醫療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及提供諮詢服務。 四、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訓及推廣。 五、辦理國內外醫療科技評估之交流合作。 六、辦理健康政策評估及研究之相關諮詢。 七、其他與醫療科技評估相關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之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醫療科技評估適用範疇涵蓋藥品、醫療器材、手術處置，以及健康政策與健康系統等，係以多元學科之方法學，透過明確且可重複的程序，評估醫療科技於其生命週期不同階段之價值，作為決策機關進行政策與資源配置之實證依據。為使醫療科技評估之作業有所準據，本中心參酌國際方法學指引，並結合我國國情與現行發展需要，建立包含系統性文獻回顧、成本效益分析及預算衝擊分析等方法指引，並規劃定期檢討、滾動修正與更新，爰定明第一款。 三、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

	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規定，保險人得先辦理醫療科技評估；而基於本中心為協助辦理醫療服務與藥物醫療科技評估及審查之專責單位，爰定明第二款。 四、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等相關規定，保險人得先行辦理醫療科技評估。鑑於本中心係協助辦理醫療服務及藥物之醫療科技評估與審查之專責單位，爰定明第二款。 五、醫療科技評估專業人才需求日增，為培育醫療科技評估專業人才及提升評估量能，爰定明第四款。 六、第五款之國內外醫療科技評估之交流合作業務，包括如下： (一)合作網絡建立，與國際醫療科技評估組織、國內外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機構及行業組織建立合作關係，以促進知識交流和共享。 (二)參與或發起跨國界之聯合研究項目，探討醫療科技評估之新方法、技術和應用，並共享研究成果。 (三)辦理或出席國際會議及研討會，以促進醫療科技評估領域之學術交流和專業合作。 (四)邀請國際專家來訪，以促進經驗與知識之互相學習和分享等。 七、醫療科技評估可運用於健康政策或健康系統等範疇，爰定明第六款，作為辦理衛生福利部健康政策醫療科技評估、研究相關諮詢之依據。 八、辦理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醫療科技評估之審查收入應依監督機關規定辦理，爰於第二項規定審查作業等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受託研究、提供諮詢服務及審查收入。 三、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經費來源。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及個人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二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四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捐贈者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二、本中心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 織	章名。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中心業務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構）」，例如涉高等教育及人才培育之教育部、涉科技發展及學術研究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第二款所定「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係為借重其公共衛生、醫療臨床或政策評估之專業及實務經驗；第三款所定「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係為借重其具民間企業經營、管理之成就及經驗，至「對本中心業務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係指對本中心之業務有重大貢獻，如建立創新醫療科技評估模式、成立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育相關系所、提升本中心在國際之可見度及影響力等，以借重其相關經驗及實務建議。 二、為維持本中心業務執行不致偏離原設定政策目的，爰於第二項定明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董事之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定明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監事之比例，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二。

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第一款之監事，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四、第四項定明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之任期及續聘次數等事宜。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構）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長之聘任、解聘方式，並於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就董事長之聘任等事項訂定辦法規範。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董事會之職權。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會之開會及決議方式。
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之職權。 二、第二項定明監事行使職權方式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定明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親人之現象。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及損害賠償規範。 二、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監督機關之處置及授權訂定處置規定。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定明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其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二十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常務監事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一、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及監事職權之行使，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規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長專任支領職務報酬，兼任不支領職務報酬。 二、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屬兼任，不得支領職務報酬，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負責本中心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定明執行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職權及準用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董事長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定之。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爰於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

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另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格之規定，為避免其濫用私人，爰於第三項規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二十條 本中心人員應依涉密程度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依規定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特殊安全查核，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之。 對於規劃進用之人員，應先行辦理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進用。 依法應實施安全查核而怠於辦理查核之相關機關人員，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應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二、第二項定明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辦理；特殊安全查核因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 三、第三項定明未經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進用。 四、第四項定明未依規定辦理查核且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安全查核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出國（境）管制時間及應經監督機關許可。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人員出國（境）管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章名。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	本中心接受政府之經費，自應受監督機關之監督，爰定明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

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一、有關監督機關辦理績效評鑑之人員組成、性別比例及績效評鑑之內容，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定明。 二、另因本中心接受政府之經費，爰第三項規定績效評鑑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監督機關備查與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定明第二項。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章名。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一、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中心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定明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並於預算法、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適度鬆綁。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價款之計算基準。 三、依國有財產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爰於第三項定明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定明本中心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規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人及所生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授權監督機關訂定其保管、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六、為確認公有財產歸屬，第六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為避免公有不動產不當使用，第七項定明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或個人捐贈），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監督機關備查。	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為公法人，自應較私法人受到更高密度之立法監督，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其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自主財源之管理規範。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為避免本中心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結果，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規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定明第一項。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定明第二項。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一、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 二、基於民主正當性，並強化行政法人之國會監督機制，爰於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第五章 附 則	章名。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爰定明人民對於本中心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

	願管轄機關。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解散之事由及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解散時相關人員、賸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沈發惠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沈發惠、莊瑞雄等 18 人，醫療科技評估業務具高度專業性，於執行上應兼具效率與人才延攬之彈性。透過設立常設性專業法人組織，專責投入醫療科技評估與研究工作，得以發揮國家醫療科技評估智庫與幕僚支援之功能，成為促進國家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之堅實後盾，隨著人口高齡化、慢性疾病增加，以及新醫療科技日益推陳出新，民眾對於新藥物、新醫材及新醫療服務之需求不斷提升，如何在科技快速進展下維持制度公平與效率，已成為重大挑戰。持續精進我國醫療科技評估應用，擴大評估量能並促進醫療資源合理運用，以確保全民健康與福祉，實屬必要，爰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沈發惠 莊瑞雄

連署人：林楚茵 郭昱晴 蔡易餘 王美惠 林宜瑾

張雅琳 陳俊宇 李昆澤 李坤城 沈伯洋

王世堅 賴惠員 王正旭 陳培瑜 陳秀寶

王義川

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推動醫療科技評估，落實具實證基礎之醫療給付及健康政策，增進國人健康及福祉，特設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協助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訂定前辦理醫療科技評估，特設置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得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得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 一、發展與建立醫療科技評估方法及指引。
- 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與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之醫療科技評估、審查。
- 三、辦理醫療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及提供諮詢服務。
- 四、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訓及推廣。
- 五、辦理國內外醫療科技評估之交流合作。
- 六、辦理健康政策評估及研究之相關諮詢。
- 七、其他與醫療科技評估相關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之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 二、醫療科技評估可應用於藥品、醫療器材、手術處置、健康政策或健康系統等範疇，以融合多元學科方法學所形成之明確方法，評估醫療科技在其生命週期不同時間點之價值，作為決策者進行決策時之實證依據。為使醫療科技評估之執行方法有所依循，本中心參酌國際相關方法學指引與我國國情及發展現況建立醫療科技評估之系統性文獻回顧、成本效益分析及預算衝擊分析等方法指引，並定期檢討更新，爰定明第一款。
- 三、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規定，保險人得先辦理醫療科技評估；而基於本中心為協助辦理醫療服務與藥物醫療科技評估及審查之專責單位，爰定明第二款。
- 四、為辦理相關衛生主管機關委託研究以協助政策研議及評估，並提供廠商醫療科技評估相關諮詢服務，以利健保給付建議送審資料之完備性，以及協助我國生技醫療產業之發展，爰定明第三款。
- 五、醫療科技評估專業人才需求日增，為培育醫療科技評估專業人才及提升評估量能，爰定明第四款。
- 六、第五款之國內外醫療科技評估之交流合作業務，包括如下：
 - (一)合作網絡建立，與國際醫療科技評估組織、國內外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機構及行業組織建立合作關係，以促進知識交流和共享。
 - (二)參與或發起跨國界之聯合研究項目，探討醫療科技評估之新方法、技術和應用，並共享研究成果。
 - (三)辦理或出席國際會議及研討會，以促進醫療科技評估領域之學術交流和專業合作。
 - (四)邀請國際專家來訪，以促進經驗與知識之互相學習和分享等。
- 七、醫療科技評估可運用於健康政策或健康系統等範疇，爰定明第六款，作為辦理衛生福利部健康政策醫療科技評估、研究相關

	諮詢之依據。 八、辦理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醫療科技評估之審查收入應依監督機關規定辦理，爰於第二項規定審查作業等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受託研究、提供諮詢服務及審查收入。 三、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四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經費來源。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及個人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二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捐贈者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二、本中心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 織	章名。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中心業務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構）」，例如涉高等教育及人才培育之教育部、涉科技發展及學術研究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第二款所定「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係為借重其公共衛生、醫療臨床或政策評估之專業及實務經驗；第三款所定「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係為借重其具民間企業經營、管理之成就及經驗，至「對本中心業務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係指對本中心之業務有重大貢獻，如建立創新醫療科技評估模式、成立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育相關系所、提升本中心在國際之可見度及影響力等，以借重其相關經驗及實務建議。 二、為維持本中心業務執行不致偏離原設定政

	策目的，爰於第二項定明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董事之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第一款之監事，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定明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監事之比例，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二。 四、第四項定明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之任期及續聘次數等事宜。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構）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長之聘任、解聘方式，並於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就董事長之聘任等事項訂定辦法規範。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董事會之職權。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會之開會及決議方式。
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之職權。 二、第二項定明監事行使職權方式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定明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親人之現象。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及損害賠償規範。 二、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監督機關之處置及授權訂定處置規定。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定明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其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一、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及監事職權之行使，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二十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常務監事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規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長專任支領職務報酬，兼任不支領職務報酬。 二、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屬兼任，不得支領職務報酬，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負責本中心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	定明執行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職權及準用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董事長之規定。

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定之。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爰於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另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格之規定，為避免其濫用私人，爰於第三項規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二十條 本中心人員應依涉密程度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依規定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特殊安全查核，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之。 對於規劃進用之人員，應先行辦理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進用。 依法應實施安全查核而怠於辦理查核之相關機關人員，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應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二、第二項定明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辦理；特殊安全查核因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 三、第三項定明未經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進用。 四、第四項定明未依規定辦理查核且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安全查核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出國（境）管制時間及應經監督機關許可。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人員出國（境）管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章名。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本中心接受政府之經費，自應受監督機關之監督，爰定明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一、有關監督機關辦理績效評鑑之人員組成、性別比例及績效評鑑之內容，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定明。 二、另因本中心接受政府之經費，爰第三項規定績效評鑑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監督機關備查與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定明第二項。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章名。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一、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中心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定明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並於預算法、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適度鬆綁。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價款之計算基準。 三、依國有財產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爰於第三項定明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定明本中心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規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人及所生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授權監督機關訂定其保管、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六、為確認公有財產歸屬，第六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為避免公有不動產不當使用，第七項定明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監督機關備查。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或個人捐贈），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為公法人，自應較私法人受到更高密度之立法監督，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其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自主財源之管理規範。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為避免本中心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結果，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規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定明第一項。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定明第二項。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一、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 二、基於民主正當性，並強化行政法人之國會監督機制，爰於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第五章 附 則	章名。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爰定明人民對於本中心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解散之事由及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解散時相關人員、賸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藥品、特殊材料等醫療新科技發展迅速且價格昂貴，國家健康保險負擔日益加重，導致新藥納入給付速度緩慢，給付規定限縮，審查時效過長等困境，不容政府輕視。遂參考英國、加拿大、韓國等先進國家之作法，成立獨立於衛生部門與生技廠商之外的第三方公正健康科技評估單位，針對新問世之健康科技療效、經濟影響、病人觀點等多元面向進行科學證據評估，以做為健保給付與民眾自費使用時之重要參考資訊，確保我國醫藥科技評估執行兼顧公正性與中立性，並強化我國生技產業發展，爰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自二代健保改革以來，新藥給付決策主要由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進行評估，目前醫療科技評估面向包含：臨床效益（clinical benefit）、成本效益分析（cost effectiveness analysis）、財務衝擊分析（budget impact analysis）以及倫理法律體系考量；社會層面價值（societal value）、對於整體勞務負擔節省（productivity loss）、政策長期價值等重要因子則未被納入目前的決策分析中。

鑒於我國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政策對於醫療行為與病患接受程度有顯而易見的影響力，醫療科技評估作為這之中的重要手段，實證資料和真實世界證據（real-world evidence, RWE）之蒐集，新藥價值評估架構與健康經濟學、藥物經濟學分析等業務具高度專業性，且具公共性。應設立行政法人推動醫療科技之評估及發展事宜，彰顯醫療科技之價值（value），以實證作為我國衛生政策制定之根基，特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計五章三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本中心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

（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二、本中心董事、監事之人數、資格、聘任、任期、續聘次數、解聘及補聘方式。（草案第六條至

第八條)

- 三、本中心董事長之聘任與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草案第九條)
- 四、本中心董事會、監事之職權及董事會開會、會議議決方式。(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五、本中心董事、監事之利益迴避、出席會議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董事長專任者給予報酬、兼任者為無給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為無給職。(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 六、本中心執行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職權與準用董事及董事長相關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 七、本中心進用人員之權利義務規定。(草案第十九條)
- 八、本中心人員安全查核規定。(草案第二十條)
- 九、本中心現職與離職後三年內人員之出國(境)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與績效評鑑辦理方式及內容。(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十一、本中心之發展目標與計畫、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之提報。(草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 十二、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以及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監督機關可調整運用。(草案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 十三、本中心公有財產及自有財產之定義、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
- 十四、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及本中心舉債限制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 十五、本中心採購作業適用之規定及相關資訊應予公開。(草案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 十六、對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三條)
- 十七、本中心解散之條件、程序與解散後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草案第三十四條)

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針對衛生醫療相關政策，運用醫療科技評估方法，作為合理醫療資源配置與健康政策決策之依據，特設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本中心應結合醫療科技評估方法學、實證基礎及社會倫理價值，並建立具可課責性之治理與監督機制。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醫療科技評估係一項具科學性、系統性及實證基礎之制度，其評估方法與應用模式將隨醫療科技發展、醫療體系變遷及公共政策需求持續調整，例如納入真實世界資料與真實世界證據進行評估。基此，有必要於國家層級設置具備比較各國醫療科技評估方法與制度設計能力之專業機構，並依我國制度環境加以轉化，形塑符合我國國情之醫療科技評估體系。 三、為確保醫療科技評估不僅止於技術分析，而能兼顧公共利益與社會價值，本條並明	

	定該中心之運作應結合實證基礎、社會倫理價值及具可課責性之治理與監督機制，使評估結果得以接受公共檢視，並提升政策決策之正當性與社會信任。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得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得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針對衛生醫療政策，進行資源分配評估，促進醫療資源之最佳利用。 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與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之醫療科技評估、審查。 三、建構具課責性的醫療科技評估審議流程、機制及方法學，確保評估制度符合國際標準並兼具我國國情。 四、持續監測和評估已採用之醫療科技，確保其有效性與安全性。 五、建立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訓機制，提升相關人員之理解和應用能力，培養具國際視野之人才。 六、參與國際醫療科技評估組織，學習並分享全球進行醫療科技評估之經驗。 七、訂定公眾參與機制，符合醫療科技評估社會參與精神。 前項第二款之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一、本條定明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之業務範圍，以建立具專業性、獨立性及課責性的醫療科技評估制度，作為我國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政策與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決策之立論基礎。 二、第一款所稱資源分配評估，係指針對衛生醫療政策進行系統性分析，評估不同政策對醫療資源配置之影響，促進有限資源之最佳運用，並提升公共支出之效率與公平性。 三、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規定，保險人得先辦理醫療科技評估；基於本中心為協助辦理醫療服務與藥物醫療科技評估及審查之專責單位，爰定明第二款。 四、第三款所稱醫療科技評估方法學，係指建構具科學性與一致性之評估工具與技術規範，涵蓋醫療科技之安全性、有效性、實際臨床效益、成本效益、風險及倫理等面向，並兼顧國際評估標準與我國醫療體系之實際運作需求，作為後續醫療科技及藥物評估之方法學基礎。 五、第四款所定持續監測與再評估機制，係針對已納入體系之醫療科技，透過真實世界資料與實際使用情形之追蹤，定期檢視其臨床效果、安全性與整體價值，作為必要時調整給付條件或支付標準之依據，以確保健保資源配置之合理性與動態調整能力。 六、第五款規定醫療科技評估人才之培訓與發展，期藉由制度化培養具備健康經濟、統計分析、臨床評估及政策分析等跨領域能

	力之專業人才，提升我國醫療科技評估之整體量能，並培養具國際視野之專業人力。 七、第六款所定參與國際醫療科技評估組織，係為推動我國醫療科技評估制度與國際接軌，參考過去與英國 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Care Excellence (NICE) 等機構之合作經驗，透過國際交流與合作，學習先進評估方法與制度設計，以精進我國新藥與新科技給付評估及財務管理機制。 八、第七款規定公眾參與機制，係為回應醫療科技評估之社會參與精神，確保病人、照護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得以適當納入評估過程，提升評估決策之正當性與社會接受度。 九、另就第二款所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與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之醫療科技評估與審查作業，考量其涉及評估流程、資料提交、時程安排及行政程序等技術性與細節性事項，且須配合醫療科技發展及健保制度運作適時調整，爰授權由監督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維持制度運作之彈性與一致性。惟該等辦法之訂定，仍應尊重本中心之專業評估職能，不得逾越本條所定業務範圍，或介入具體個案之專業判斷。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受託研究、提供諮詢服務及審查收入。 三、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四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經費來源。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及個人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二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捐贈者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二、本中心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

	，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 織	章名。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中心業務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構）」，例如涉高等教育及人才培育之教育部、涉科技發展及學術研究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第二款所定「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係為借重其公共衛生、醫療臨床或政策評估之專業及實務經驗；第三款所定「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係為借重其具民間企業經營、管理之成就及經驗，至「對本中心業務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係指對本中心之業務有重大貢獻，如建立創新醫療科技評估模式、成立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育相關系所、提升本中心在國際之可見度及影響力等，以借重其相關經驗及實務建議。 二、考量醫療科技評估具高度專業性與跨領域特性，為避免董事會運作過度行政化，並提升本中心專業判斷之獨立性與社會信任度，爰於第二項明定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出任董事之比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兼顧政府監督角色與專業治理需求，並擴大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之實質參與。 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第一款之監事，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定明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監事之比例，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二。 四、第四項定明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三分之一。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之任期及續聘次數等事宜。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構）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長之聘任、解聘方式，並於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就董事長之聘任等事項訂定辦法規範。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董事會之職權。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會之開會及決議方式。

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之職權。 二、第二項定明監事行使職權方式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定明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親人之現象。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及損害賠償規範。 二、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監督機關之處置及授權訂定處置規定。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定明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其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二十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常務監事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	一、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及監事職權之行使，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規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監督機關定之。

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長專任支領職務報酬，兼任不支領職務報酬。 二、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屬兼任，不得支領職務報酬，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負責本中心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定明執行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職權及準用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董事長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定之。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爰於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另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格之規定，為避免其濫用私人，爰於第三項規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二十條 本中心人員應依涉密程度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依規定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特殊安全查核，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之。 對於規劃進用之人員，應先行辦理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進用。 依法應實施安全查核而怠於辦理查核之相關機關人員，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應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二、第二項定明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辦理；特殊安全查核因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 三、第三項定明未經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進用。 四、第四項定明未依規定辦理查核且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安全查核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出國（境）管制時間及應經監督機關許可。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人員出國（境）管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章名。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本中心接受政府之經費，自應受監督機關之監督，爰定明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一、有關監督機關辦理績效評鑑之人員組成、性別比例及績效評鑑之內容，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定明。 二、另因本中心接受政府之經費，爰第三項規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定績效評鑑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監督機關備查與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定明第二項。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章名。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一、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中心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定明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並於預算法、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適度鬆綁。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價款之計算基準。 三、依國有財產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爰於第三項定明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定明本中心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規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人及所生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授權監督機關訂定其保管、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六、為確認公有財產歸屬，第六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為避免公有不動產不當使用，第七項定明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監督機關備查。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或個人捐贈），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

	送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為公法人，自應較私法人受到更高密度之立法監督，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其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自主財源之管理規範。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為避免本中心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結果，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規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定明第一項。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定明第二項。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一、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 二、基於民主正當性，並強化行政法人之國會監督機制，爰於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第五章 附 則	章名。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爰定明人民對於本中心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解散之事由及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解散時相關人員、賸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

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 8 案。

二、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三、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莊瑞雄

協 商 代 表：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正旭 范 雲

王育敏 陳昭姿 林月琴 張雅琳

蔡其昌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後續依照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名稱。

名稱：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

主席：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請宣讀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促進國家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推動醫療科技評估，落實具實證基礎之醫療給付及健康政策，增進國人健康及福祉，特設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得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發展與建立具課責性之醫療科技評估方法、指引及審議機制。
- 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與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之醫療科技評估、審查。
- 三、辦理醫療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及提供諮詢服務。
- 四、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訓及推廣。
- 五、辦理國內外醫療科技評估之交流合作。
- 六、辦理健康政策評估及研究之相關諮詢。
- 七、其他與醫療科技評估相關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之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受託研究、提供諮詢服務及審查收入。
- 三、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四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

，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組 織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 二、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中心業務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 二、公共衛生、醫事專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 第一項第一款之監事，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 四、規章之審議。
-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六、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其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二十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常務監事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負責本中心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本中心人員應依涉密程度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依規定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特殊安全查核，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之。

對於規劃進用之人員，應先行辦理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進用。

依法應實施安全查核而怠於辦理查核之相關機關人員，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監督機關備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附 則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來自桃園市武陵高中的同學，我們掌聲歡迎各位同學蒞臨立法院。目前有桃園的立委邱若華委員在這裡，他是桃園大溪地區的立委。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在三個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請宣讀。

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作以下決議：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制定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通過之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1.有鑑於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6 條所設置之董事會中，應聘任公共衛生、醫事事業與醫療科技及健康政策評估相關之學者、專家，為避免與衛生福利部（含轄下機關）之藥品專家諮詢會議等內部專家諮詢性質會議，有人員重疊之情事，進而影響前揭評估中心之客觀公正性。

爰要求本條例第 6 條所設董事會聘任之學者、專家，不得同時為衛生福利部（含轄下機關）之諮詢專家。

2.有鑑於行政院版《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中，針對第 3 條「醫療科技」的立法說明，其範圍僅包括「藥品、醫療器材、手術處置、健康政策或健康系統等」。

然而，若參照《醫療法》，我國共有「新藥品」、「新醫療器材」及「新醫療技術」等三種類型要做人體試驗；而若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法》，健保給付得先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之類型，則包括「醫療服務」與「藥物」。

為因應醫療科技之快速發展，保障國人健康權益，爰要求未來「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之範圍，應包含新醫療技術及新醫療服務。

主席：依照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進入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及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15、15、16、16、17、17、1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5430017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12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305 號、115 年 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419 號、第 1140704438 號、第 1150700026 號、第 1150700066 號、115 年 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190 號、第 1150700199 號、第 115070025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及 1 月 19 日（星期一）分別召開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及第 2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莊召集委員瑞雄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衛生福利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鑑於為持續精進全民健康保險改革，提升健保制度整體效能，以利健保永續經營，透過整併健保業務，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掌理之健保政策相關業務調移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強化政策及執行之一致性，爰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該署掌理事項。

二、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有鑑於全民健康保險推行以來，許多貧病弱勢民眾因此獲

得適當之醫療照護，健保制度已成為臺灣社會安全之重要支柱。然面對人口高齡化、醫療科技發展及數位轉型趨勢，現行健保政策與執行分屬不同機關，恐影響行政效率及因應變局之量能。為精進健保制度整體效能，落實事權統一，爰規劃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掌理之政策及法規業務，整併至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強化該署於醫療科技評估、數位應用與安全管理之職掌，以強化政策與執行之一致性，利於健保永續經營，爰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張雅琳、徐富癸、蔡易餘等 17 人，為持續精進全民健康保險改革，提升健保制度整體效能並確保永續經營，爰整併健保相關業務，將原由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掌理之健保政策規劃等事項，調移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一負責，使其同時兼具政策研擬與業務執行職能，以強化政策規劃與執行之一致性，爰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育敏、謝龍介等 21 人，為落實健保政策與執行合一之目標，本草案擬將原隸屬於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之健保政策業務，移撥至中央健康保險署。期透過組織職能之整合，使健保署同時具備『政策規劃』與『實務執行』之完整權責，以消除行政介面落差、強化決策與執行之一致性，進而優化整體制度效能，確保健保永續發展，爰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月琴、徐富癸、賴惠員等 17 人，為因應健保制度發展所面臨之新挑戰，持續精進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改革，並提升健保制度整體運作效能，確保健保之永續經營，爰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正旭、莊瑞雄等 19 人，有鑑於持續精進全民健康保險改革，提升健保制度整體效能，以利健保永續經營，透過整併健保業務，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掌理之健保政策相關業務調移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俾利該署兼具政策研擬及業務執行雙重角色，以強化政策及執行之一致性，爰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徐巧芯、廖偉翔、謝龍介、林沛祥、洪孟楷等 19 人，鑑於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為保障全體國民就醫權益，是我國最重要之社會保險制度之一，惟近年面臨人口高齡化、醫療需求快速成長及財務壓力日益加劇等多重挑戰，健保制度之治理效能與永續經營備受社會關注。現行健保政策規劃與業務執行分屬不同單位，權責分散，易生政策落差及執行斷裂，不利於制度整體調整與即時回應醫療環境變化。為強化健保治理體系，提升政策研擬與執行之一致性，整合健保政策規劃、法規研擬與執行職掌，俾利中央健

康保險署兼具政策與執行雙重功能，強化責任歸屬及國會監督，確保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穩健運作與永續發展，爰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報告如次：（115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之相關法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衛生福利部自 102 年成立以來，隨著人口結構與健康需求的變化，業務內容曾進行微幅調整。然而，面對社會人口結構與環境日益嚴峻的挑戰，及社會對提升健康服務的高度期盼，政府積極調整步伐，致力於提供更精準且具韌性的服務，以符合國家政策與社會發展需求。

現行衛生福利兒少業務範圍內容涵蓋層面甚廣，且分散於各相關單位。為強化跨部門溝通、提升行政效能，並參考其他進步國家之作法，成立兒少專責單位，以民眾需求為核心，整合相關業務、統一事權，進而優化服務模式與組織效能。

（貳）組織調整重點說明

為應社會變遷與國家政策，強化衛生福利服務體系並透過跨域合作，提升全民健康與福祉，實現健康台灣願景，本次組織調整規劃，說明如下：

- 一、成立「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下稱兒家署）：為提升兒少權益與健康，營造友善生活環境，應於國民生命歷程之早期階段，協助累積各項社會資產，以積極長期性之預防，針對兒童及少年進行社會投資，並強化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及健康促進之家庭支持體系，故整合兒少相關業務，統籌兒童及少年福利、保護、安置、健康促進、早療及家庭支持服務，同時將兒少機構交由兒家署管理，讓前端預防、健康促進到後端的保護處置由專一單位掌理，完善兒童少年健康及權益福利照顧鏈。
- 二、成立「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下稱照發署）：面對超高齡社會及對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維護，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照顧及照護需求日益多元；以及為維護婦女發展福利與權益，促進婦女社會參與，統整婦女福利資源及服務輸送體系；另為適足保障以確保參與無相關社會保險之國民基本經濟安全，爰整併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婦女福利及國民年金業務，並管理老人與身心障礙福利措施政策，精進長照服務輸送體系。

三、設立專責法人機構：

- （一）因應新興科技與新藥精準給付之需求，應建立以實證與成本效益為基礎之健保藥品收載決策模式，促進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並辦理具科學實證健康政策評估

、研究之相關諮詢，以及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育並提升國際影響力，爰參考英、法、德、韓等國之作法，成立行政法人「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以擴大專業範圍、增加用人彈性、提高執行效率及發揮組織效能，進而強化我國醫療科技評估量能及品質。

(二)為擴增我國中醫藥研發能力，有效整合國內產、官、學、研資源並促進產業發展，將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名稱定為「國家中醫研究院」，強化研究與服務量能，吸引跨領域專才，促進中醫醫療照護及中藥品質提升，增進國人健康及提升生技醫療產業競爭力等特定公共任務。

四、整合業務提升服務效能：配合成立兒家署及照發署，朝業務整合、減少疊床架屋之事權統一方向，重新調整本部與所屬機關業務權責劃分，移出兒少、長期照顧（護）、國民年金及健保政策規劃相關業務，併同與整合至所屬業管單位，以集中及提升施政效能。

五、綜上，本部研提「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等六部法案，以期符合前述規劃與社會期待。

(參)衛生福利部暨所屬三級機關及相關行政法人未來業務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所掌業務攸關國人自出生至終老之各項健康福利事務，致力於打造全人全程的健康促進環境。爰通盤整併衛生福利常設性任務編組，本次調整有利政策規劃與執行一體化，確保方向、標準一致性與可持續性，提高決策效率與強化責任歸屬，並可集中人才通用與暢通升遷管道，增進行政效能。

二、兒少及家庭支持署

「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將掌理兒少相關之衛生福利業務，統籌規劃其健康、福利保護政策，並強化家庭支持政策，可健全組織結構並有利優化政策規劃深度，以三級預防概念調整組織架構，逐步完善及形塑具穩定性、可近性與連續性的兒少及家庭支持體系，以預防與早期介入為核心，使兒少得以在安全、健康的環境中成長，同時強化家庭的照顧能力與社會支持網絡韌性，奠定國家人力與社會發展基礎。

三、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

成立「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統合分散於各業務司署掌理之長照業務，並將國民年金之政策規劃納入，綜理失能者及長者所需，規劃政策提供多元服務與保障，有助於因應急遽高齡化之服務需求；同時，衛福部考量婦女福利服務係攸關社會發展、經濟繁榮與社會公平的重要面向，爰將婦女福利業務納入照發署，有助於持

續保障婦女權益，提升其在各項社會發展領域中的平等參與與貢獻，使組織功能更能體現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之目標。

四、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為國人脫離因貧而病、因病而貧惡性循環之重要政策，故將社保司與健保規劃業務之重複部分回歸健保署，以利健保政策規劃、推動、執行之整體化運作，落實施政業務合一與連續完整一致性，提升行政效能。

五、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

醫療科技評估業務具高度專業性，執行上需兼顧效率及人才延攬之彈性。隨著我國醫療科技評估業務範疇逐漸擴展，面臨諸多挑戰下，影響全民健康保險新藥收載速度及病友在相關治療取得之可近性等。透過常設性專業醫療科技評估法人組織，專責投入各項醫療科技評估業務及研究，可擔負國家醫療科技評估智庫幕僚之角色及促進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之堅實後盾。

參酌國際主要醫療科技評估組織之設置與發展經驗，規劃設立行政法人型態之「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制度之鬆綁，期能擴大專業範圍、增加用人彈性、提高執行效率並發揮組織效能，進而強化我國醫療科技評估量能與品質，確保健保制度永續與國民健康福祉。

六、國家中醫研究院

為擴增國家中醫藥研發能力，執行國家中醫藥政策及計畫，有效整合國內產、官、學、研資源，並促進產業發展，將「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以及時掌握國際脈絡趨勢之科學研究步調，更有效發揮組織效能，活絡延攬科學研究人才，同時藉由引進企業經營精神，提升中醫藥研發量能及國際競爭力，另將國家中醫藥研究研發成果擴大技術移轉，輔導促進傳統醫藥掌握契機，推動中醫藥創新應用及產業升級。

(肆)結語

此次調整將有助於明確劃分權責、合理配置資源、強化業務整合及提升行政效能。在兒童照護方面，將完善前端預防、中段輔導到後端照顧之組織架構，以確保服務連續性；在長者照顧方面，服務將更加多元與順暢；行政法人之設立則將提高用人彈性，吸引醫療科技評估及中醫研究的專業人才。期望藉此為國人提供從出生至終老的全方位健康福祉保障，並實現總統「健康台灣」的願景。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務副人事長張秋元報告如次：（115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

持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一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提出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本次衛生福利部鑑於組改迄今已逾 10 年，為應社會快速變遷與國民對衛生福利服務之期待，並擴大醫療科技評估技術之發展應用及中醫藥研發能力，於現有三級機關署、局總數不變下，朝業務整合及事權統一方向，重新調整部本部及部分所屬機關（構）之業務職掌及名稱，以提升組織運作效能，爰擬具前開組織法案，並經行政院會審相關機關竣事，建請惠予支持，又本草案於逐條審查時，委員如有垂詢，本總處再予以說明，並尊重大院審查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伍、法務部書面報告：（115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共 5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報告說明如下：

- 一、本次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共 5 案，修正內容為該署之掌理事項。
- 二、上開提案內容，涉及政府組織與人力規劃、機關業務權責分工、國民對於衛生福利服務之期待等多種考量，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陸、與會委員於 115 年 1 月 7 日召開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嗣於同年 1 月 19 日併入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共計 8 案繼續併案審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二條，除增訂第八款為「八、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之利用與管理。」及原第八款遞移為第九款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柒、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出席說明。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	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政務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	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	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委員張雅琳等17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	委員張雅琳等17人提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	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委員王育敏等21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	委員王育敏等21人提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	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委員林月琴等19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	委員林月琴等19人提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	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委員王正旭等19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	委員王正旭等19人提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	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	委員徐巧芯等19人提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	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	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照委員林月琴等5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委員林月琴等17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二、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行政院提案： 為提升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制度整體效能，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掌理之健保政策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研擬等業務，整併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另為強化政策及

、規劃及執行。	、規劃及執行。	、規劃及執行。	、規劃及執行。	三、全民健康保險 醫療給付業務、 醫療費用支付業 務及醫務管理業 務之研擬、規劃 及執行。	三、全民健康保險 醫療給付業務、 醫療費用支付業 務及醫務管理業 務之研擬、規劃 及執行。	執行之一致性，爰將 現行第六款整併至第 一款並酌修文字；第 一款至第五款遞移為 第二款至第六款，內 容未修正；第七款及 第八款未修正。
三、全民健康保險 財務業務之研擬 、規劃及執行。	三、全民健康保險 財務業務之研擬 、規劃及執行。	三、全民健康保險 財務業務之研擬 、規劃及執行。	三、全民健康保險 財務業務之研擬 、規劃及執行。	四、全民健康保險 醫療給付業務、 醫療費用支付業 務及醫務管理業 務之研擬、規劃 及執行。	四、全民健康保險 藥品特材業務之 研擬、規劃及執 行。	委員羅致祥等 17 人提案： 為提升全民健康保險 （以下簡稱健保）制 度整體效能，將衛生 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掌 理之健保政策規劃、 執行及相關法規研擬 等業務，整併至衛生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署；另為強化政策及 執行之一致性，爰將 現行第六款整併至第 一款並酌修文字；第 一款至第五款遞移為 第二款至第六款，內
四、全民健康保險 醫療給付業務、 醫療費用支付業 務及醫務管理業 務之研擬、規劃 及執行。	四、全民健康保險 醫療給付業務、 醫療費用支付業 務及醫務管理業 務之研擬、規劃 及執行。	四、全民健康保險 醫療給付業務、 醫療費用支付業 務及醫務管理業 務之研擬、規劃 及執行。	四、全民健康保險 醫療給付業務、 醫療費用支付業 務及醫務管理業 務之研擬、規劃 及執行。	五、全民健康保險 藥品特材業務之 研擬、規劃及執 行。	五、全民健康保險 醫療服務審查業 務與醫療品質提 升業務之研擬、 規劃及執行。	
五、全民健康保險 藥品特材業務之 研擬、規劃及執 行。	五、全民健康保險 藥品特材業務之 研擬、規劃及執 行。	五、全民健康保險 藥品特材業務之 研擬、規劃及執 行。	五、全民健康保險 藥品特材業務之 研擬、規劃及執 行。	六、全民健康保險 醫療服務審查業 務與醫療品質提 升業務之研擬、 規劃及執行。	六、全民健康保險 制度執行業務之 綜合規劃。	
六、全民健康保險 醫療服務審查業 務與醫療品質提 升業務之研擬、 規劃及執行。	六、全民健康保險 醫療服務審查業 務與醫療品質提 升業務之研擬、 規劃及執行。	六、全民健康保險 醫療服務審查業 務與醫療品質提 升業務之研擬、 規劃及執行。	六、全民健康保險 醫療服務審查業 務與醫療品質提 升業務之研擬、 規劃及執行。	七、全民健康保險 資訊業務之研擬 、規劃及執行。	七、全民健康保險 資訊業務之研擬 、規劃及執行。	
七、全民健康保險 資訊業務之研擬 、規劃及執行。	七、全民健康保險 資訊業務之研擬 、規劃及執行。	七、全民健康保險 資訊業務之研擬 、規劃及執行。	七、全民健康保險 資訊業務之研擬 、規劃及執行。	八、其他有關全民	八、其他有關全民	

八、 <u>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之利用與管理</u> 。	八、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八、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容未修正；第七款及第八款未修正。
九、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及解釋。 二、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三、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三、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全民健康保險為台灣社會安全之重要支柱，有效保障民眾醫療權益。為因應高齡化及科技變遷，本修正案旨在提升健保制度效能，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之政策及法規業務整併至中央健康保險署，使其具備政策與執行之統合職權。除增訂第一款政策法規職掌外，並針對第五款藥品特材業務導入醫療科技評估、第七款資訊業務強化數位應用與安全管理，落實事權統一及行政革新，以強化	

<u>五、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與醫療科技評估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u>六、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u>七、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數位應用與安全管理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u>八、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u> 委員張樹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u>一、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u>五、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u>六、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u>七、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u>八、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u>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u>一、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政策一致性，達成健保永續經營之目標。 委員張樹琳等 17 人提案： 為提升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制度整體效能，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掌理之健保政策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研擬等業務，整併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另為強化政策及執行之一致性，爰將現行第六款整併至第一款並酌修文字；第一款至第五款適移為第二款至第六款，內容未修正；第七款及第八款未修正。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為提升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制
--	---	---

<u>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u>二、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度整體效能，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掌理之健保政策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研擬等業務，整併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另為強化政策及執行之一致性，爰將現行第六款整併至第一款並酌修文字；第一款至第五款遞移為第二款至第六款，內容未修正；第七款及第八款未修正。
<u>三、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u>三、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u>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u>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為提升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制度整體效能，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掌理之健保政策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研擬等業務，整併至衛生
<u>五、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u>五、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u>六、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u>六、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為提升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制度整體效能，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掌理之健保政策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研擬等業務，整併至衛生
<u>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u>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升業務之研擬、 規劃及執行。 七、全民健康保險 資訊業務之研擬 、規劃及執行。 八、其他有關全民 健康保險業務事 項。	資訊業務之研擬 、規劃及執行。 八、其他有關全民 健康保險業務事 項。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署；另為強化政策及 執行之一致性，爰將 現行第六款整併至第 一款並酌修文字；第 一款至第五款遞移為 第二款至第六款，內 容未修正；第七款及 第八款未修正。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 列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 政策之規劃、執 行及相關法規之 研擬。 二、全民健康保險 承保業務之研擬 、規劃及執行。 三、全民健康保險 財務業務之研擬 、規劃及執行。 四、全民健康保險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為提升全民健康保險 （以下簡稱健保）制 度整體效能，將衛生 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掌 理之健保政策規劃、 執行及相關法規研擬 等業務，整併至衛生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署；另為強化政策及 執行之一致性，爰將 現行第六款整併至第 一款並酌修文字；第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為提升全民健康保險 （以下簡稱健保）制 度整體效能，將衛生 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掌 理之健保政策規劃、 執行及相關法規研擬 等業務，整併至衛生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署；另為強化政策及 執行之一致性，爰將 現行第六款整併至第 一款並酌修文字；第

醫療給付業務、
醫療費用支付業
務及醫務管理業
務之研擬、規劃
及執行。

五、全民健康保險
藥品特材業務之
研擬、規劃及執
行。

六、全民健康保險
醫療服務審查業
務與醫療品質提
升業務之研擬、
規劃及執行。

七、全民健康保險
資訊業務之研擬
、規劃及執行。

八、其他有關全民
健康保險業務事
項。

一款至第五款遞移為
第二款至第六款，內
容未修正；第七款及
第八款未修正。

委員徐玟等 19 人提案：
為提升全民健康保險
（以下簡稱健保）制
度整體效能，將衛生
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掌
理之健保政策規劃、
執行及相關法規研擬
等業務，整併至衛生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署；另為強化政策及
執行之一致性，爰將
現行第六款整併至第
一款並酌修文字；第
一款至第五款遞移為
第二款至第六款，內
容未修正；第七款及
第八款未修正。

審查會：

一、照委員林月琴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增訂第八款為「八、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之利用與管理」及原第八款遞移為第九款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林月琴等5人

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署掌理

下列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

險政策之規劃

、執行及相關

法規之研擬。

二、全民健康保

險承保業務之

研擬、規劃及

執行。

三、全民健康保

險財務業務之

研擬、規劃及
執行。

四、全民健康保
險醫療給付業
務、醫療費用
支付業務及醫
務管理業務之
研擬、規劃及
執行。

五、全民健康保
險藥品特材業
務之研擬、規
劃及執行。

六、全民健康保
險醫療服務審
查業務與醫療
品質提升業務
之研擬、規劃
及執行。

七、全民健康保
險資訊業務之
研擬、規劃及

執行。 <u>八、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之利用與管理。</u> <u>九、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u>						
--	--	--	--	--	--	--

主席：請莊瑞雄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許宇甄委員等、沈發惠委員等、丁學忠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5 會期第 4 次、第 5 次、第 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許宇甄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許宇甄、蘇清泉等 17 人，鑒於為持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改革，提升制度運作效率並確保健保永續發展，擬將原由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負責之健保政策業務，調整為中央健康保險署統籌辦理，整合政策研擬與執行權責，以強化政策推動的一致性，爰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蘇清泉

連署人：鄭正鈴 陳菁徽 鄭天財 Sra Kacaw 游 顯

葉元之 黃建賓 涂權吉 翁曉玲 丁學忠

葛如鈞 陳雪生 林倩綺 盧縣一 顏寬恒

魯明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u>一、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u>二、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u>三、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u>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u>五、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u>六、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七、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八、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二、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四、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六、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 七、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八、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為提升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制度整體效能，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掌理之健保政策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研擬等業務，整併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另為強化政策及執行之一致性，爰將現行第六款整併至第一款並酌修文字；第一款至第五款遞移為第二款至第六款，內容未修正；第七款及第八款未修正。

委員沈發惠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為持續精進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改革，提升制度整體效能，以確保健保永續經營，爰檢討相關組織職掌配置，並透過健保業務整併，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所掌健保政策相關業務，調整併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使該署兼具政策研擬與業務執行之雙重角色，以強化政策與執行層面之一致性與協調性，爰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莊瑞雄 張雅琳 蔡易餘 陳秀寶 王美惠

陳俊宇 林楚茵 沈伯洋 王世堅 郭昱晴

林宜瑾 李昆澤 李坤城 陳培瑜 賴惠員

王正旭 王義川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u>一、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u>二、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u>三、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u>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u>五、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u>六、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七、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八、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二、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四、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六、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 七、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八、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為提升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制度整體效能，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掌理之健保政策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研擬等業務，整併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另為強化政策及執行之一致性，爰將現行第六款整併至第一款並酌修文字；第一款至第五款遞移為第二款至第六款，內容未修正；第七款及第八款未修正。

委員丁學忠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丁學忠、林沛祥等 19 人，為持續精進全民健康保險，強化制度整體效能，應就現有健保業務進行調整，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掌理之健保政策相關業務調移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政策研擬及業務執行角色強化，爰擬具第二條修正草案，修正該署掌理事項。爰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丁學忠 林沛祥

連署人：邱鎮軍 涂權吉 呂玉玲 馬文君 牛煦庭

陳玉珍 黃建賓 魯明哲 王鴻薇 楊瓊瑤

葉元之 羅智強 陳超明 黃健豪 洪孟楷

徐巧芯 林倩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u>一、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u>二、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u>三、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u>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u>五、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u>六、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u> 七、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八、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二、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四、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六、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 七、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八、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為持續精進全民健康保險，強化整體效能，就現有健保業務檢視，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掌理之健保政策相關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執行角色強化政策研擬，修正該署掌理事項，爰將現行第六款整併至第一款並酌修文字；第一款至第五款遞移為第二款至第六款。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二、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丁學忠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莊瑞雄

協 商 代 表：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王育敏
	蔡其昌	范 雲	王正旭	張雅琳
	林月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清龍	邱慧洳	王安祥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後續依照協商結論進行處理。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二、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三、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五、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六、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七、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八、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之利用與管理。

九、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已經經過二讀，現在三個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修正第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作以下決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3次會議紀錄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 - 10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陳昭姿、王正旭、林月琴
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完成三讀— (頁次：105 - 359)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修正第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59 - 38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期冊別	第五冊（全八冊）
本期期數	547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